2024.6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辽宁牧业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295

http://www.lnxmxxw.com

目录

CONTENTS

党建园地

01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03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政策法规

05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07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1 中办 国办发布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 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意见》答记者问

3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35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解读

38 推动东北地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助力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实施方案

行业资讯

42 农民日报社发布“2024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辽宁 21 家企业入围

43 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分会组建第一届专家委员会

44 中国畜牧业协会有关负责人就进口牛肉保障措施立案调查答记者问

45 中国畜牧业协会会长蔡辉益：畜牧业不应仅追求大规模，更要注重强实力

46 农业农村部：草原畜牧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农牧民增收成效显著

47 辽宁营口市首家省级羊布鲁氏菌病净化场顺利通过现场评审

48 2024 年 11 月全国主要动物疫病报告情况

48 深圳理工大学未来农业研究院揭牌成立，开启农业科技创新新征程

49 乡村振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出炉单个项目最高 8000 万元

50 三大运营商同时发布自家农业 AI 大模型

51 广东未来 5 年将落地 500 个智慧农业应用场景

51 中铁建等巨头联手，成立智慧农业公司

52 十二部门联合发布“5G+智慧农业”行动升级方案

52 国务院公布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涉及饲料、畜牧等产品

53 农业农村部部署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54 全省首个现代畜牧业重点实验室群示范基地落户昌图
55 第一届光亚数智农业奖申报启动
55 禾丰股份 5000 万羽白羽肉鸡项目落地昌图
56 鸡蛋行业展望：2025 年或迎来出清后的转折之年

技术专题

58 畜牧业应对寒潮暴雪天气技术指导意见（2024 版）
59 冬天鸡舍有害气体多如何清除
60 养殖场非洲猪瘟基因 I/II 型重组病毒防控技术指南
63 规模猪场自动饲喂与设施配套技术
64 肉牛一年一胎养殖技术

专家论坛

66 动物福利养殖要破除误解
67 我国农业科技将迎来大爆发
69 韩一军：让文化成为农业品牌的灵魂《三农大家谈》解读二十大报告
72 零碳园区建设：国际经验与发展趋势
74 张建勋同志在全省畜禽主要疫病净化技术暨无疫小区建设培训班上的讲话
78 中国农大校长孙其信院士：未来 3 年内 AI 育种将实现根本性突破
81 赵春江院士最新报告：中国未来农业五大方向
83 美国科学院：未来农业五个突破机遇及建议

协会园地

88 2024 年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二次会议隆重召开
89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 2024 年度工作会议成功举办
90 会员风采—大连成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2 会员风采—辽宁铁岭树芽养殖有限公司简介
93 会讯

知识百科

57 畜牧知识：辽宁省现有地方畜禽品种
94 冬季总是“被电”？教你几招防静电
95 入冬这样做 新能源爱车不“怕冷”
96 各年龄段：抓住饮食要点健康又长寿
98 增强免疫力，这样“吃回来”

市场信息

100 2024 年 11-12 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表

党员学习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习近平

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在新时代10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

我们党追求的理想崇高而神圣，肩负的使命艰巨而繁重，只有以时代发展的要求审视自己，以强烈的忧患意识警醒自己，以自我革命精神锻造自己，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才能确保党始终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同时要看到，随着形势任务、外部环境变化和党员队伍自身变化，党内不可避免会出现各种矛盾和问题，必须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及时消除各种消极影响，确保党始终充满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这就是为什么要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道理所在。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决定了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谋私利就有了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就能谋根本、谋大利，就能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敢于检视自身、常思己过；不讳疾忌医、不文过饰非，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就能有力回击一切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的“围猎”腐蚀。这是我们党始终保持先进性、纯洁性的奥秘所在，也是我们党能够推进自我革命的底气所在。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以下问题。

第一，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强身健体的自觉行动，是为了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好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在党中央领导下，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第二，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要针对伟大社会革命实践的新要求来谋划党的自我革命，用伟大社会革命发展的新成果来检验党的自我革命的实际成效，努力实现以党的

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党的自我革命。当前，就是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来谋划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使党的自我革命更好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

第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深化转化上下功夫，汲取其中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升精神境界和道德水平等思想营养，不断提高党的自我革命的坚定性。

第四，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是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重要法宝。要聚焦这个战略目标，以高度的政治警醒，及时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及时消除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各种隐患，始终保持党的肌体健康，不断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

第五，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我们所说的大党独有难题主要体现为“六个如何始终”，解决这些难题绝非一朝一夕之功。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协同发力、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胜，在不断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中彰显大党优势。

第六，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要紧扣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不断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进一步形成依靠党的自身力量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创新、实现执政能力整体性提升的良性循环。

第七，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等问题，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持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能力关、廉洁关，使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八，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必须把正风肃纪反腐结合起来一起抓，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以反腐惩恶清障碍，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不断在革故鼎新、守正创新中实现自身跨越。

第九，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是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的。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完善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党内监督体系。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切实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实现自律和他律良性互动、相得益彰。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理论创新也无止境。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1月8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2月17日至1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部署2025年“三农”工作。

党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会前，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就开好这次会议，做好“三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指出，2024年，我国粮食生产迈上新台阶，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础支撑。做好2025年“三农”工作，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严守耕地红线，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要积极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壮大县域经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要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繁荣乡村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指示，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讨论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今年“三农”工作取得的成绩，对做好2025年“三农”工作提出

明确要求，科学指引“三农”工作从战略上布局、在关键处落子，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抓好贯彻落实，结合实际转化为具体行动和举措。

会议强调，要聚焦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重点实事，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要坚决扛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任，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确保粮食稳产丰产。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监管。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加快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要毫不松懈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要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做好“土特产”文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增收。要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顺应人口变化趋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要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移风易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农村稳定安宁。要全面落实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任务，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探索闲置农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改革创新，不断开创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吴政隆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春节，放假4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第四项修改为“（四）劳动节，放假2天（5月1日、2日）”。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可合理安排统一放假调休，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实际形成较长假期。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法定节假日假期前后连续工作一般不超过6天。”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根据1999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1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一）元旦，放假1天（1月1日）；

（二）春节，放假 4 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

（三）清明节，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

（四）劳动节，放假 2 天（5 月 1 日、2 日）；

（五）端午节，放假 1 天（农历端午当日）；

（六）中秋节，放假 1 天（农历中秋当日）；

（七）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至 3 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一）妇女节（3 月 8 日），妇女放假半天；

（二）青年节（5 月 4 日），14 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三）儿童节（6 月 1 日），不满 14 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 1 天；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 月 1 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周六、周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周六、周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可合理安排统一放假调休，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实际形成较长假期。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法定节假日假期前后连续工作一般不超过 6 天。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4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并于 12 月 6 日以国务院令第 797 号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原文如下：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21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4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删去第一百零三条中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二、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中的“名录”修改为“目录”。

第十五条修改为：“保藏机构应当凭实验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的从事高致病性兽医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发放的实验室备案凭证，向实验室提供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并予以登记。”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级别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其级别应当不低于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该项实验活动所需的实验室级别。

“一级、二级实验室仅可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可以在一级、二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实验室开展检测、诊断工作时，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要进一步从事这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实验室中进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需要经过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条修改为：“需要在动物体上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目录的规定，在符合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应级别的实验室进行。”

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八项中的“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修改为“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十六条中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修改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修改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

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科技”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

四、将《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中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修改为“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违犯”修改为“违反”。

五、将《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至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的“中国民用航空局”修改为“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删去第十条、第十七条。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不定期民用航空运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航空运输企业自主制定。”

六、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目录（以下称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按照药用类和非药用类分类列管。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其中，药用类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发现药用用途的，调整列入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不再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

“国家组织开展药品和其他物质滥用监测，对药品和其他物质滥用情况进行评估，建立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上市销售但尚未列入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发生滥用，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前款的规定及时将该药品和该物质列入目录或者将该第二类精神药品调整为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对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对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实验研究，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

“国家建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追溯管理体系。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

享，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追溯。”

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修改为“药品管理法规定”。

第三十三条修改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执业医师应当使用专用处方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单张处方的最大用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应当对患者的信息进行核对；因抢救患者等紧急情况，无法核对患者信息的，执业医师可以先行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

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加强管理。麻醉药品处方至少保存 3 年，精神药品处方至少保存 2 年。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报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信息。”

删去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第八十五条中的“麻醉药品目录”修改为“药用类麻醉药品”。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

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八条，并将其中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

七、将《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中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删去第三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

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原第六项修改为第二款第一项、原第七项修改为第二款第二项。

第六十六条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扣除成本后的获利数额，没有成本或者成本难以计算的，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即为违法所得。”

八、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中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中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中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扣除成本后的获利数额，没有成本或者成本难以计算的，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即为违法所得。”

九、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中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条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删去第二、三、四、六项，原第五项改为第二项、原第七项改为第三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款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删去第四项，原第五项改为第四项、原第六项改为第五项、原第七项改为第六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扣除成本后的获利数额，没有成本或者成本难以计算的，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即为违法所得。”

十、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删去第十一条第三款。

第十三条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第十六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人员”修改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分别改为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并将其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第五十六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执法人员”修改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

“（二）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二）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第六十三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三）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四）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五）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六）使用童工的。”

删去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

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四）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五）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六）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七）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八）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九）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十一、将《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承诺的”。

十三、删去《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删去第四十八条中的“电视剧及其他”。

删去第五十条第五项中的“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十四、删去《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具有与所使用放射性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卫生环境和专用的仓储设施。”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医疗单位配制放射性制剂，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医疗单位使用配制的放射性制剂，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6个月，医疗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换发新证。”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医疗单位负责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进行临床质量检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等项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

十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开办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依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提出药品经营许可申请，并提交证明其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条件的资料。”

第十二条修改为：“对药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十六、将《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和第五条合并，作为第三条，修改为：“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

“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

第六条改为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便利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并应当向备案的公章刻制经营者免费提供或者协助其安装公章刻制信息备案系统软件。”

第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七、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宾馆、旅店、招待所；”。

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第八条修改为：“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的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之日起30天内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办理卫生备案。”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十八、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从事新闻、出版、教育等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十九、将《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是指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或者领馆认证的，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的下列文件：

“（一）跨国收养申请书；

“（二）出生证明；

“（三）婚姻状况证明；

“（四）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

“（五）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六）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七）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

“（八）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等。”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第八条修改为：“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收养人对外国主管机关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和前款提及的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签署书面声明，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将《婚姻登记条例》第一条中的“婚姻法”修改为“民法典”。

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第四款第二项修改为：“（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对外国主管机关依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提及的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签署书面声明，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删去第六条第五项。

第九条修改为：“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二十一、将《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若干问题的规定（1980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

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 年 9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三、关于国务院管理干部的公司领导职数等若干问题的规定（198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四、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5 号公布）

中办 国办发布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观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制度规则，推动交通运输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协同发展，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为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效率、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深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

（一）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综合交通运输统筹发展、运行监测、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职责体系和运行机制，统筹推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发展。推进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构建全要素水上交通管理体制，完善海事监管机制和模式。持续推进空管体制改革，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二）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发展。强化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重大政策协同，推动跨区域跨领域重大项目前瞻性谋划和统筹实施。做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等规划的衔接。在重点区域、城市群、都市圈加强综合交通运输工作协同。

（三）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开展综合交通运输相关立法研究论证，推动完善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健全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和计量体系，完善综合交通枢纽、联程联运等重点领域标准，加强多种运输方式标准衔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体系，加快交通基

础设施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网建设，加强对公众出行、交通物流、交通碳排放等的动态监测。

（四）稳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自然垄断环节改革。以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铁路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明确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范围。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铁路建设运营。促进铁路运输业务经营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运营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支持地方控股铁路企业自主选择运营管理模式。

（五）健全多式联运运行体系。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适度超前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提升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能力。严格交通基础设施关停关闭程序。积极发展铁路（高铁）快运、甩挂运输、网络货运、江海直达、水水中转等运输组织模式，加快铁水、公铁、空陆等多式联运发展，推动“一单制”等规则协调和互认，加快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推动冷链、危险货物等专业化运输发展。

（六）推动交通运输绿色智慧转型升级。按规定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保障规划实施与生态保护要求相一致，强化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数据共享。完善交通运输装备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动中重型卡车、船舶等运输工具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深入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持续实施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

（七）完善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把安全发展贯穿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加强风险源头防控，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强化旅客、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交通运输领域重特大事故。强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物流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重点区域、关键设施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强化重点物资和国际集装箱运输保障能力。落实省级政府对地方铁路管理职责，压实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整治、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属地责任。

（八）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对外开放制度创新。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交通互联互通合作，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等现有平台促进全球交通合作。加快构建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多元化的国际运输通道，完善面向全球的运输服务网络，提

升物流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完善交通运输市场制度

（九）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将交通运输领域纳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重点范围，加强对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的评估、排查、清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领域市场退出机制，依法规范退出条件、标准和具体程序，强化安全运营、节能减排等要求。

（十）完善交通领域价格机制。完善铁路、公路、港口、民航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统一、公开、透明的价格体系。加强对国际海运等重点领域价格监测分析。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机制。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十一）破除区域壁垒和市场分割。清理和废除妨碍交通运输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动态发布不当干预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建设的问题清单。推动完善约谈制度，及时纠正交通运输市场建设中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等问题的政策措施。

（十二）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健全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制度，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对待；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保障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需求。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保持交通运输领域涉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十三）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健全铁路等领域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研究制定铁路、邮政等领域公益性服务目录清单，研究完善公益性服务标准、补贴等规则，加快推进铁路、邮政等领域国有企业公益性业务分类核算、分类考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铁路、邮政等领域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制度。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

四、优化交通运输市场要素资源配置

（十四）优化土地和空域资源配置。加强部门和地方工作协同，按规定强化交通运输重大项目的用地、用海、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优化铁路场站、公路场站、港口、机场、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等相邻设施功能定位，统筹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能源等基础设施空间整合、共建共享，加强高速公路设施在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间共用共享。扩大空域资源供给，实施空域资源分类精细化管理。积极稳妥推进航线、时刻等资源的差异化、精准化、协同化管理，科学合

理增加临时航线的划设和使用。

（十五）提升资金保障能力。落实相关财税政策，推动交通运输发展。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完善铁路、邮政、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的资金政策和管理权责，完善公路养护管理、水运建设养护、通用航空建设发展的各级财政投入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研究长期融资工具支持交通运输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设立多式联运、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等产业投资基金。

（十六）推进数据和技术赋能交通运输发展。依托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布局，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动区域间、部门间、部省间综合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深化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和智能应用。完善各种运输方式数据采集、交换、加工、共享等标准规范，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编制行业重要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交通运输系统平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交通运输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

五、完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机制

（十七）健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规则。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推动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以城市群、都市圈为重点，加强跨区域监管协作，鼓励跨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交通运输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强化行业和企业自律。完善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制度和经营服务规范，促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

（十八）完善综合执法制度机制。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持续开展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统一执法流程和标准，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十九）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排除限制竞争、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依法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络道路货运等平台经济领域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服务。依法加强对交通运输新业态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十）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能力。强化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强各类监管方式衔接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完善电子证照标准体系，推动行业电子证照信息跨部门共享和互认互信，推进交通运

输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扩面增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二十一）维护消费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动态研判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改善交通运输领域从业环境和工作条件，规范企业经营和用工行为，依法保障货车、船舶、出租汽车、公交车等司乘人员和快递员等群体合法权益。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强化协同，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结合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维护全国交通运输市场统一开放前提下，开展区域交通运输市场一体化建设先行先试。及时梳理总结、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研究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指数，促进全国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建设。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开展跟踪评估和工作指导，稳妥有序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营造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信息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

数字贸易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经济的新增长点。为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为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贸易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按照创新为要、安全为基，扩大开放、合作共赢，深化改革、系统治理，试点先行、重点突破的原则，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9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45%以上；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全面加强。到 2035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50%以上；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制度型开放水平全面提高。

二、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

（一）积极发展数字产品贸易。加强数字应用场景和模式创新，提升数字内容制作质量和水平，培育拓展跨境数字交付渠道，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促进数字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数字化交付的专业服务等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品牌和标准影响力。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外包加快数字化转型。

（三）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导航等领域对外贸易。

（四）推动数字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打造品牌。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推进数字领域内外贸一体化。

（五）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积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数字贸易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数字平台企业有序发展，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

（六）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外商扩大数字领域投资。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提高数字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机制程序，规范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在保障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

（八）打造数字贸易高水平开放平台。高标准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平台载体，打造数字贸易集聚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鼓励数字领域各类改革和开放措施在有条件的数字服务出口平台载体、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平台作用，推进数字贸易领域交流合作。

四、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

（九）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双边和区域数字贸易相关规则制定，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进程。参与应对经济数字化国际税收规则制定，探索建立税收利益分配更加合理、税收负担更加公平的数字贸易相关税收制度。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数字经济商事规则谈判。

（十）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推动建立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机制，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跨境结算、移动支付等领域国际合作，深化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与东盟国家、中亚国家、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等数字贸易合

作。

（十一）加快构建数字信任体系。加快数字贸易认证体系建设，促进数字信任前沿技术的开发创新与应用推广，培育数字信任生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鼓励数据安全、数据资产、数字信用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国际化发展。

（十二）加强数字领域安全治理。优化调整禁止、限制进出口技术目录。持续推动全球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链开放、安全、稳定、可持续。发挥各类专业法院法庭作用，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多元化发展。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贸易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完善相关体制机制，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商务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形成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合力。各地区可因地制宜制定数字贸易发展相关配套文件。

（十四）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推进数字贸易领域相关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数字贸易地方性法规。加强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加快数字贸易领域标准制定修订。

（十五）建立完善统计体系。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统计监测预警体系，适时发布数字贸易统计数据。支持与有关国际组织、重点国家及研究机构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编制发布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和相关指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加强多渠道支持保障。加强数字技术研发支持，促进成果转化及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数字贸易领域。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对源代码、算法、加密密钥、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的法律保护。加快推动数字产品标识化。加强数字贸易领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强涉及数字贸易的商标注册和保护。拓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争议解决渠道。

（十八）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加强数字贸易相关培训，提高领导干部专业素质。发挥数字贸易专家作用，加强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支持高等学校设置数字贸易相关学科。创新数字贸易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深化校企、政企合作，支持企业加强专业人才培训。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农经〔2024〕15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饲草产业是草食畜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保障我国奶类、牛羊肉等畜产品供应、优化城乡居民膳食结构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大农业观、大食物观要求，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快建设现代饲草产业体系，制定本意见。

一、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拓展饲草生产空间

加强粮食和饲草生产目标任务统筹，支持各地特别是牧区、农牧交错带，在不破坏耕作层不改变耕地地类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耕地发展饲草饲料种植。积极发展人工种草，结合天然草原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实施，支持在土壤、水热等条件适宜的天然草原科学有序开展多年生人工草地建植和草种扩繁生产。鼓励各地充分挖掘农闲田、撂荒地、果园隙地、林地等土地资源种草潜力，提高土地产出效率。到 2030 年，全国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力争达到 1.35 亿亩，产量达到 1.3 亿吨，牛羊优质饲草需求保障率达到 85%。

二、大力推进“以种适地”，积极发展盐碱地种草

将“以种适地”作为盐碱地综合利用的主攻方向，坚持宜耕则耕、宜草则草，积极探索不同盐碱区治理和利用模式。有序推进盐碱荒地治理，在以水定地、保护生态的前提下，鼓励利用一批中重度盐碱荒地发展饲草种植，推动盐碱区农业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分类推进盐碱耕地改造提升，在适宜地区通过粮饲轮作、种草改盐等方式，强化种地适配，稳步扩大苜蓿、饲用燕麦、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品种种植面积，因地制宜推进羊草、冰草、披碱草、鸭茅、狼尾草、田菁等品种种植，推动盐碱地种草面积明显增加。

三、加强饲草生产基础建设，提高饲草综合生产能力

结合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实施，完善饲草、草种生产所需的土地平整、灌溉排水、

田间道路等设施，强化储草棚、青贮窖等设施配套，建设一批集中连片、高产稳产、高效节水、品质优良的优质饲草产区。结合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推行免耕补播、人工种草、草原改良、草原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等措施，合理优化围栏封育设施，促进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步回升，提升天然草原鲜草产量。用好粮改饲、苜蓿发展行动、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饲草种植保险，支持、引导优质饲草生产。

四、提升饲草种业水平，强化饲草产业科技支撑

结合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实施，支持饲草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品种测试等项目建设，提升饲草种业基础能力。深入推进草种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建设饲草育种相关全国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强饲草基础研究，加快选育并推广一批高产高蛋白、抗逆耐盐碱的饲草新品种。完善草种管理制度，加快优质饲草品种审定推广。到 2030 年，我国饲草种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饲草种子自给率力争达到 75%。

五、推动饲草全产业链发展，构建现代饲草产业体系

加快饲草生产加工农机具、林地小型机械种草等设备研发应用，积极探索推进大型饲草机械抵押贷款，提高种子收获、刈割压扁、切断揉丝、籽粒破碎、捡拾打捆等环节机械化水平。培育一批经营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草畜合作社、饲草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发展高密度草捆、草颗粒和裹包青贮等便于商品化流通的饲草产品。推广“牧繁农育”“暖季适度放牧、冷季舍饲半舍饲”等生产模式，积极发展饲草订单生产和专业化服务。健全牧区防灾减灾饲草贮运体系，完善饲草贮运配送中心和区域性贮草站点建设布局，做好饲草储备和跨区调运。到 2030 年，饲草生产、加工、储存、流通、销售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饲草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六、加强组织实施，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各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加强衔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各项政策实施。探索将饲草纳入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建立健全饲草产业统计监测调查制度，摸清饲草生产、消费、流通等基础数据，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数据准确性。加强饲草供需情况调度、形势研判，逐步建立可靠、权威的产销信息发布机制，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强化政策资金支持，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等既有政策和资金渠道，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更具针对性支持政策。加强宣传推广，营造有利于饲草产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 业 农 村 部
国 家 林 草 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负责同志就《关于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 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 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意见》（发改财金〔2024〕1731号，以下简称《意见》）。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整体考虑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以下简称“内贸险”）能够分散企业贸易风险、降低市场流通成本，有利于促进商品服务畅通流动、优化贸易环境，是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内销的有效手段，对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当前，由于内贸险覆盖面偏小、保障能力偏弱，一些贸易企业表示投保需求难以得到充分满足。为推动提高内贸保险产品的供给水平和服务质量，营造鼓励保险机构承保和贸易企业投保的政策环境，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了《意见》。

问：《意见》提出了哪些政策举措？

答：《意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保险机构承保能力不足、企业对内贸险了解少、发展内贸险的配套保障措施偏少等问题，提出加大对重点企业的内贸险保障力度、深化内贸险供给侧改革、完善内贸险配套制度、加强组织实施和跟踪问效等四个方面政策，具体措施主要包括提升内贸险承保能力、丰富内贸险产品和制度供给、优化企业投保内贸险费率机制、加大对内贸险推广支持力度、夯实内贸险发展的社会信用基础、发挥征信系统对内贸险支持作用、鼓励开展内贸险配套延伸金融服务、依法打击虚假合同和骗保等行为。

问：如何推动保险机构积极拓展内贸险业务？

答：金融监管部门将积极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各类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内贸险业务。一是推动保险机构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引导保险机构充分认识发展内贸险业务的重

要意义，鼓励提供多样化、创新型内贸险产品，研究将内贸险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保险机构监管评价指标，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二是突出重点，加力保障经营主体投保需求。积极发挥各类保险公司作用，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领域企业的内贸险服务力度，提升对被保险人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承保力度。三是加强能力建设，稳步提高内贸险覆盖面。推动保险公司加大对内贸险的资源倾斜和建设投入，合理厘定费率，优化承保理赔。探索建立内贸险共保体机制，加强对内贸险的再保险支持。

问：如何引导内外贸企业积极投保内贸险？

答：商务部门将围绕落实《意见》要求，举办保险机构和内外贸企业对接活动，引导各类贸易企业充分认识内贸险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企业投保意愿和投保规模，鼓励外贸企业统筹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和内贸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市场化方式支持企业投保内贸险，推动外贸大省开展内贸险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试点，提高内贸险服务保障能力，助力提升内外贸一体化水平。

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如何支持保险机构发展内贸险业务？

答：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的重要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已经与 47 个部门和 31 个省（区、市）互联互通，汇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经营主体的超过 780 亿条信用信息。根据《意见》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以下三方面入手，发挥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为保险机构发展内贸险业务提供支撑。一是安全有序开放信用信息。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开展内贸险相关业务时依授权查询使用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二是推广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了信用报告制度，并定期对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式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入驻平台的保险机构可以查询信用报告和评价结果，为承保决策提供参考。三是强化内贸险业务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了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目前已有约 5500 万家企业注册并通过平台网络提出融资相关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大力支持有意愿的保险机构通过平台网络发布保险产品并在线受理包括内贸险在内的保险业务申请。

问：如何保障《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意见》提出两个方面的贯彻落实要求。一是压实各方责任。建立促进内贸险高质量发展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开展不定期工作会商，加强对内贸险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责任单位，制定细化落实举措，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二是闭环跟踪问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各金融机构按季度汇总调度工作进展报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监管信息报送系统，按月统计内贸险出单情况、保障规模、赔付金额等分维度数据，并及时在部门间进行共享，共同研判落实情况，推动有关方面解决存在问题。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各地加快优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支持，能力持续提升。但是，个别地方仍然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处理方式不规范、监督管理措施不完善、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增加了动物疫病传播和环境污染的潜在风险。为落实《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要求，积极推动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建立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处置的种类、数量和去向等情况。

二、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畜禽养殖、发病死亡等实际情况，按照“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的要求，立足可持续发展，完善优化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科学设置集中暂存点，稳步提高集中无害化处理覆盖率。组织开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指导生产经营主体不断完善硬件设施和管理制度，切实阻断动物疫病传播风险。对于边远和交通不便地区以及畜禽养殖户自行处理零星病死畜禽的，要在生物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基础上，组织制定针对性的技术规范，因地制宜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三、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台风、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及时指导受灾地区组织收集、无害化处理因灾死亡畜禽，开展彻底清洗消毒；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管理，规范生产经营主体填报收集、运输、暂存、无害化处理及产物流向等全链条信息数据，强化统计分析和智能预警，相关数据将作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核算的主要依据。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排查力度，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长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落实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指导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国家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模块，及时上传车辆所有权人的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照片等材料。

四、落实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资金，及时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落实好《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市县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并采取定期结算等方式及时发放补助，不得无故拖欠无害化处理企业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积极探索生产经营主体点对点联系指导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握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联合财政部门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补助资金拨付进度。

五、严控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

鼓励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严控处理产物流向，查验购买方资质并留存相关材料，签订销售合同，详细记录处理产物销售情况，全程视频监控处理产物存放和交接过程，每年 1 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上年度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等情况。要结合年度报告和日常监督管理，定期查验销售合同、销售记录和监控影像，确保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清晰和可追溯。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1 日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解读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审议通过，将于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一、背景意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202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进一步完善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出了更严标准和更高要求。

我省《条例》的制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迫切需要，是落实《固废法》、健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聚力“八大攻坚”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原则

《条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突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污染担责原则，通过制度和管理措施创新和细化，打通全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难点和堵点。

一是坚持法治统一，细化落实。紧密衔接《固废法》等上位法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细化强化防治措施，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到实处。

二是强化机制建设，全程监管。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机制，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形成多元共治的长效机制和全链条防治模式。

三是突出问题导向，精准发力。聚焦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压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统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分级分类管理，提升固体废物治理效能；适度前瞻引领，体现辽宁特色。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9章67条，分总则、监督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法律责任、附则。主要章节及内容如下：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理念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学校、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新闻媒体、企业、个人等职责义务，以及联防联控联治要求。（第一条至第九条）

（二）关于第二章监督管理。细化规定了固体废物相关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跨省转移、环境执法检查等要求，特别是规定了建立信息化监管机制，实现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督管理的要求。同时，提出推动“无废城市”建设，鼓励和支持无废园区、无废厂区、无废景区等建设的要求。（第十条至第十七条）

（三）关于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细化规定了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信息化管理、申报登记、贮存管理、协同处置等要求。特别是细化了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的委托方、受托方责任和义务，明确了消减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存量的政府和企业责任。（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第四章生活垃圾。细化了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编制、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监督管理、厨余垃圾收集处理的相关要求，提出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要求。（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

（五）关于第五章建筑垃圾。规定了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装修垃圾定点投放和集中收运等制度，明确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和再生产品利用要求，提出了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建筑垃圾全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的要求；规定了对农村地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管理要求。（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一条）

（六）关于第六章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细化规定了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和环境污染防治要求，规定了新能源汽车相关废物、风电光伏相关废物、实验室废物和污泥的管理要求。（第四十二条至第五十三条）

（七）关于第七章危险废物。规定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监管、危险废物信息化可追溯管理等制度；细化了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单位的管理要求。（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二条）

（八）关于第八章法律责任。增加了违法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罚则。（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

（九）关于第九章附则。明确了条例的施行时间。（第六十七条）

四、重点说明

（一）健全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制度。一是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污染环境防治全过程管理（第四条）。二是省政府可以加强与相邻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第五条）。三是明确相关部门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的监管责任（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等）。

（二）突出规划引领作用。一是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第十条）。二是提出编制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的要求，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第二十八条）。三是加强规划应用，规定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要求（第五十四条）。

（三）体现数字赋能。一是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机制，推动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第十二条）。二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利用远程监控、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第十七条）。三是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监管系统，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运用物联网技术手段智能化采集数据，实现相关固体废物信息化可追溯管理。

（四）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机制。一是明确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填报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电子台账（第二十条）。二是细化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利用、处置的委托方、受托方责任和义务，明确委托方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方式（第二十三条）。三是明确人民政府、产生单位在消纳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任（第二十四条）。

（五）提升危险废物管理能力。一是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并动态调整，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实行差异化管理（第五十五条）。二是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明确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情形和鉴别单位责任（第五十七条）。三是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制度，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第五十八条）。四是加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焚烧处置、填埋处置的管理（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六）加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一是明确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二是相比上位法，新增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要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和运行要求、装修垃圾管理要求（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三是细化了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屠宰废物、病死畜禽等各类农业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

（七）补齐新兴固体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管理空白。一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体系，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减少塑料废弃物直接填埋量（第四十八条）。二是针对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新兴固体废物，鼓励产品生产单位建立健全多渠道回收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第四十九条）。三是规定市政污泥和清淤底泥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第五十二条）。

（八）适度创新引领。一是规定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焚烧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第二十二条）。二是鼓励采用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方式消纳工业固体废物（二十四条）。三是规定暂不具备生活垃圾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应当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第三十条）。四是提出农村建筑垃圾就近就地处理原则（第四十条）。

推动东北地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冰雪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国务院关于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有关部署，推动东北地区冰雪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成效，制定本实施方案，实施期至2027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东北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坚持发挥优势、锻长长板，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东北地区冰雪资源禀赋，积极把握机遇，把冰雪经济作为新增长点，发展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全产业链，努力打造世界级冰雪品牌和冰雪旅游胜地，将东北地区建设成为我国冰雪经济高地，有力促进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二、着力提升冰雪旅游品质

（一）建设高品质冰雪旅游目的地。发展冰雪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产业，支持以冰雪为主题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和A级旅游景区建设，推动黑龙江亚布力、吉林北大湖、内蒙古扎兰屯、辽宁天桥沟等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升级改造哈尔滨冰雪大世界、黑龙江雪乡、漠河北极村、吉林长白山等景区，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培育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引导冰雪旅游目的地从单季开放向四季运营转变，探索发展夏季服务业态，因地因时开发避暑康养、乡村休闲等旅游度假产品。

（二）丰富冰雪旅游消费场景。推动传统冰雪旅游产品提质升级，创新冰雕、雪雕、冰灯等冰雪艺术品设计制作，举办滑冰车、马拉雪橇、冰钓等体验式冰雪活动。探索冰雪旅游新业态、新场景，开展雪地音乐节、灯光秀、烟花秀等演艺活动，打造冰雪滑梯、冰雪漂流、雪原穿越等特色活动。组织开展商旅文体健联动的促消费活动，推动冰雪与

当地民俗、美食、温泉等元素融合发展，推广冰葡萄酒、冷水鱼、冻蘑等东北地区特色农副产品。

（三）加强冰雪旅游市场开发。充分发挥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 部分省市对 口合作机制作用，积极吸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旅客前往东北地区赏冰乐雪。着力吸引国外游客，支持将哈尔滨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优化调整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研究推动东北地区过境免签政策联动。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出台促进冰雪旅游消费的举措，探索设立地方冰雪日和专门假期。加强与在线旅游平台合作，拓展冰雪旅游产品销售渠道。

（四）完善冰雪旅游交通设施。结合冰雪资源开发和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快沈阳至白河高铁、国道 G331 沿边开发开放旅游大通道改扩建等项目建设 ，推进牡丹江至敦化高铁、新建亚布力机场、延吉机场迁建等项目前期工作。强化景区至交通枢纽、干线公路以及邻近景区间连接道路规划建设，打通旅游交通服务“最后一公里”。优化冰雪旅游旺季交通运输服务，增加列车班次、航线航班，适需增开旅游专列。探索在交通不便景区发展低空飞行，解决游客转运接驳问题。

（五）提升冰雪旅游服务水平。完善冰雪旅游景区配套服务，加强酒店、餐厅、商场等建设，改造提升供水、供热、供气和旅游厕所等设施。规范旅游服务标准，强化冰雪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加强冰雪消费市场监管，健全跨区域旅游市场举报投诉联合处理机制，建立先行赔付等快速处理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对场所设施、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领域安全监管力度，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六）深化区域冰雪旅游合作。支持东北地区建立冰雪旅游合作机制，以哈尔滨—亚布力—雪乡—牡丹江—延边—长白山—通化—丹东—本溪—沈阳—抚顺—吉林—长春—哈尔滨环线为重点，联动黑河、漠河、呼伦贝尔、阿尔山等地区，共同策划推广冰雪旅游精品线路。推动各地各类景区、滑雪场等加强合作，共同推出种类多样的联票、季卡等旅游套餐。加强与华北、西北等地区合作，促进冰雪旅游跨区域联动发展。

三、加快发展冰雪运动

（七）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支持开展大众冰雪季、欢乐冰雪周等活动，举办群众性冰雪运动会等赛事，开展雪地马拉松、雪地足球、冰上龙舟赛等休闲体育活动，因地制宜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群众性冰雪运动品牌。大力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将冰雪运动教育纳入体育课程。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中小学与体校、滑雪场、滑冰场等合作开展冰雪运动教育。

（八）积极举办高水平冰雪体育赛事。支持哈尔滨办好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辽宁办好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支持东北地区申办国际滑联、国际雪联世界杯赛和全国各类冬季项目锦标赛等重要赛事，引进国际冰球项目等职业联赛分站赛，鼓励通过冠名、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赛事资源。发展冰雪项目竞赛表演产业，创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

（九）加强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加快哈尔滨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等比赛场馆综合改造，积极谋划场馆赛后利用和多季节运营。规划建设吉林省冰雪运动中心、沈阳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抚顺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等项目。因地制宜建设可开展冰雪运动的全民健身中心和社区健身圈，在公共体育场馆增设冰雪运动场地，建设户外临时性冰雪运动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冰雪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冰雪运动场地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鼓励地方结合实际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冰雪运动场地用能用水成本。强化对运动场所、设施设备等监管，完善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等安全保障体系。

四、积极发展冰雪文化产业

（十）强化冰雪文化展示推广。办好冰雪主题文化活动，扩大查干湖冬捕节、吉林雾凇节、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内蒙古冰雪那达慕等活动的影响力和参与度。充分挖掘冰雪文化资源，加强冰雪雕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举办各类展览展示和体验活动。打造冰雪文旅东北品牌，创新网络直播、短视频等营销方式，提升国内外知名度。

（十一）创新冰雪文化产品。鼓励创作更多彰显东北地区冰雪文化底蕴的文学、音乐、影视、沉浸式实景演出等文艺作品，开发冰雪文化数字创意产品。推出具有冰雪特色的吉祥物、服装、饰品等文化创意产品。支持长春、哈尔滨等地建设冰雪文化产业园区。

（十二）推动冰雪文化与红色文化、工业文化、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融合发展。依托相关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冰雪文旅线路，传承弘扬东北抗联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协同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和冰雪文化发展，鼓励利用老矿区、老厂区、老厂房等建设冰雪运动场所和研学基地。深入挖掘东北地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融合冰雪元素充分展示各民族传统村落风貌和习俗、歌舞等文化特色。

五、培育壮大冰雪装备器材等产业

（十三）加强冰雪装备器材研发制造。支持东北地区装备制造企业联合科研院所等开展冰雪场地设施设备关键技术攻关，重点提升造雪机、压雪车、制冰机、清冰车、索道缆车等装备研发制造能力。发展壮大个人冰雪运动器材产业，加强冰刀、冰鞋、滑雪板、滑雪服等产品研发生产。推动冰雪装备器材智能化发展，更好满足消费者沉浸式体验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冰雪运动装备器材特色产业园区，引进国内外龙头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建设冰雪装备器材检验检测中心和认证机构，推动认证结果国际互认。支持骨干企业、科研机构等参与制修订冰雪装备器材各类标准，加强与国际标准衔接。

（十四）加快冰雪装备器材推广应用。以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文旅领域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实施。支持冰雪装备器材企业与滑雪场、滑冰场等密切合作，定制化开发冰雪场地设施设备，提供长期检测维修、更新升级等配套服务。结合冰雪运动进校园活动，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开发适应青少年特点的冰雪运动装备器材，开设公益性冰雪体育精品课程，提供“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推动企

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引导滑雪场、滑冰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冰雪场地设施设备和运动器材。

（十五）培育发展寒地特色产业。支持黑河、漠河、呼伦贝尔等地加强汽车、飞机、高端装备等领域耐寒测试能力建设，发展壮大寒地测试产业。鼓励大兴安岭等地培育引进寒地中药材企业，建设规模化生产基地，加快寒地中药材产业发展。依托当地气候条件和能源优势，合理规划建设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等，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六、完善政策举措

（十六）加强冰雪人才培养。支持东北地区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开设冰雪经济相关专业，打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冰雪旅游服务、赛事策划、设施维护、装备制造等技能型人才培养。支持黑龙江省建设国家冰雪运动学院。加大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力度，引导冰雪项目退役运动员、专业教练员从事冰雪运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七）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等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场地和文旅设施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冰雪场地开发主体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经济领域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发行上市 。鼓励文旅类国有企业参与冰雪经济发展，积极引进民营资本和外资参与冰雪资源开发。

（十八）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支持地方对冰雪项目用地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合理保障冰雪经济发展使用林地等需求，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冰雪产业项目林草地占用、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审批手续。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符合条件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以及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广场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冰雪场地设施。对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可按原地类管理。

（十九）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冰雪体育、文化、人才、产业等领域国际合作，高质量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办好吉林冰雪产业国际博览会等展会，举办中俄冬季青少年运动会、中俄界江冰球友谊赛、中俄蒙国际冰雪节等活动。学习借鉴国外冰雪经济发展先进理念、开发模式和管理经验，持续提升发展水平。

推动东北地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东北地区冰雪经济发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在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加强指导支持。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协调督促，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要按程序报批，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农民日报社发布“2024中国农业企业500强”，辽宁21家企业入围

农业企业作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为全面、客观、系统展现我国农业企业发展情况，营造农业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和建设农业强国的良好社会氛围，农民日报社发起“2024中国农业企业500强”专项研究工作，经信息汇集、严格审核、专家评议、公示等程序，于12月20日正式发布《2024中国农业企业500强》，其中辽宁21家企业入围，排名如下。

禾丰食品服务有限公司排名25，沈阳耘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排名84，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排名94，辽宁汇福荣兴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排名96，辽宁昊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排名140，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排名143，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排名187，中稔实业有限公司排名223，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排名242，葫芦岛盈瑞粮油有限公司排名255，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名266，中粮日清（大连）有限公司排名276，辽宁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排名339，沈阳市昊明禽业有限公司排名372，益海嘉里（盘锦）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排名374，沈阳辽中昊明禽业有限公司排名386，益海嘉里（盘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排名441，沈阳禾丰牧业有限公司排名447，沈阳市昊明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排名450，禹泽（凌源）食品有限公司排名461，桓仁盛美牧业有限公司排名476。

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分会组建第一届专家委员会

为积极推动我国动物福利事业的健康发展，加强与国际社会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动物健康和养殖水平，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分会（ICCAW）决定成立专家委员会。12 月 14 日，动物福利专家委员会成立仪式正式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 15 位领军学者组成 ICCAW 专家委员会的首批专家。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德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副校长、教授陈玉林，全国政协委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昝林森，国家绒毛用羊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新疆农业大学副校长郑文新，重庆市畜牧科学院首席科学家、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刘作华（在线），国家奶牛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胜利，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王朝元，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原副校长芒来，农业农村部鸡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主任、东北农业大学教授李辉，全国动物营养指导委员会水产分会主任、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院长艾庆辉，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东北农业大学教授李艳华，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王晓红，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研究员、国家肉羊产业技术体系原首席科学家金海（在线）作为受聘专家出席了会议。动物福利分会会长包军主持了专家委员会的成立仪式，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席春玲女士代表农促会致欢迎词。

中国畜牧业协会有关负责人就进口牛肉保障措施立案调查答记者问

12 月 27 日，商务部发布了对进口牛肉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的公告。记者就进口牛肉有关问题采访了中国畜牧业协会有关负责人。

问：我国牛肉进口的总体情况是怎样的?

答：近些年，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牛肉的消费需求旺盛。由于国内外牛肉价差距大，刺激牛肉进口量持续增加。2013 年牛肉进口量还不到 30 万吨，2023 年已达到 274 万吨，增加了 8 倍多，相当于国内产量的 36.4%，牛肉已经成为当年进口规模最大的肉类产品。在国内产业严重亏损的情况下，2024 年以来牛肉进口激增，1—11 月进口 260 万吨，同比增长 4.3%。

问：牛肉大量进口，对国内肉牛养殖有何影响?

答：2023 年 6 月以来，进口牛肉连续 18 个月单月进口量超过 20 万吨，对国内养牛业冲击十分严重。在国内肉牛养殖行情已经十分低迷，大部分养殖场户处于亏损的情况下，大量进口牛肉的冲击无疑“雪上加霜”。**最直接的是造成养殖场户大面积亏损，影响农民收入。**在进口牛肉的冲击下，国内牛肉和活牛价格快速下跌，目前牛肉价格已跌到近 5 年最低，活牛价格更是跌到近 10 年的最低水平。有数据显示，今年 11 月份出栏一头肉牛平均亏损 1600 元以上，连续 8 个月亏损超过 1000 元，65%以上的养殖场户处于亏损状态。同时，很多养殖场户都是贷款养牛，牛卖不上价，贷款就没法还，即便勉强还上，也是负债累累，不得不退出这个行业。**更严重的是母牛被大量出售屠宰，影响产业安全。**行业反映，牛肉过度进口已对我国肉牛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我们在一些主产区调研时发现，目前犊牛价格已经抵不上母牛的饲喂成本，有的地方母牛按斤低价甩卖，不少有繁殖力母牛被送进了屠宰厂。据监测，当前基础母牛存栏量比 2023 年 6 月的历史高点下降超过 3%，今年 1—11 月份新生犊牛同比降幅超过 8%。肉牛生产周期长、繁殖效率低，一旦基础母牛产能大幅下滑，没有 4～5 年时间难以恢复。如果不尽快采取措施，好不容易发展起来的优质基础母牛群体将面临萎缩，动摇肉牛产业根基。所以，行业强烈呼吁国家对进口牛肉采取管控措施，保护农民生计和产业安全。这也是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一个措施。这个公告的发布，对国内肉牛产业来讲，起到了稳定预期的作用。

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中国畜牧业协会会长蔡辉益：畜牧业不应仅追求大规模，更要注重强实力

日前，中国畜牧业协会会长蔡辉益一行调研了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召开了座谈会，调研组一行围绕“现代农业企业转型升级路径”“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链协同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下的企业责任与机遇”等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蔡辉益会长对华裕进行了高度评价，华裕正稳步行进在实现宏伟梦想的征途上，其展现出的利他情怀、务实作风、前瞻思维以及坚守长期主义的坚定信念，不仅令人深感钦佩，更为行业的未来发展树立了典范。

蔡辉益会长指出，当前畜牧业面临的关键问题，不仅关乎行业的健康发展，更影响着国家食品安全战略的实施与民生福祉的提升。我们需要深刻思考以下几个核心议题：

一是强和大的问题。畜牧业的发展不应仅仅追求规模上的“大”，更要注重实力上的“强”。这意味着我们要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管理效率等多个维度上实现突破，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畜牧业企业。

二是从实业走向品牌，如何打造发展模式。畜牧业企业要从传统的生产型向品牌型转变，这不仅需要我们在产品质量上精益求精，更需要在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方面下足功夫。

三是全产业链的目的是什么？全产业链的构建并非简单的环节叠加，而是要实现资源的高效整合与优化配置。

四是传承问题。我们要注重行业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培养新一代畜牧业人才，确保行业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蔡辉益会长强调，作为行业协会，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帮助企业发展，不仅要打造河北的华裕，更要将其塑造成为中国乃至世界的华裕

信息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官网

农业农村部：草原畜牧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农牧民增收成效显著

人民网北京 11 月 12 日电 (记者李栋)记者从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召开的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推进会上了解到，自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实施以来，我国草原畜牧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草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促进农牧民增收成效显著。

数据显示：2023 年，项目县饲草种植面积 338 万亩，较 2021 年增长 2.7%；牛羊年末存栏 1480 万头(只)，较 2021 年增长 9.3%；牛羊肉产量 26.6 万吨，较 2021 年增长 13.7%；牧民牧业人均收入达到 8876 元，较 2021 年增长 15.8%；牛羊养殖规模化率比非项目县提高 3 个百分点，主要草原地区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均有不同程度提高。

农牧民是否增收是检验畜牧业发展水平成效的一面镜子。在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额尔敦木图是远近闻名的养殖大户，也是全旗减羊增牛示范户之一。

额尔敦木图介绍，几年前，从事的还是传统养殖，自家 5800 亩草场上散养着 30 多头本地黄牛和 800 只草原羊。调整畜种结构后，相继完成标准化棚舍和窖池建设，当年就有不错的收益。

“目前，饲养着 100 多头牛，纯收入从原来的一年 30 多万元增加到现在的 50 万元。”说起收入的变化，额尔敦木图眯眼笑。

“近年来，草原畜牧业发展有四个转变。”通辽市农牧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实现了由自由放牧向舍饲半舍饲转变；由多养薄收向减畜增收转变；由分散经营向适度规模转变；由粗放管理向精细服务转变。

“通过调整养畜结构，牛存栏由 2021 年底的 47.6 万头增至目前的 64.6 万头，全旗牛羊存栏比由 1:4.1 压减为 1:3.4。”该负责人说。

据了解，试点工作启动实施近三年来，各地在饲草料供给、品种改良、生产方式转变、加工流通体系建设等方面探索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做法，以“抓两头带中间”的全产业链理念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渐成共识。

牧区集生态脆弱区、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欠发达地区于一体，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是促进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人强调，要抓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组织落实，注重分类指导，提高建设质量，加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全面推动草原畜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信息来源：新浪网

辽宁营口市首家省级羊布鲁氏菌病净化场顺利通过现场评审

2024年12月9日—10日，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审专家组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德松副主任一行到营口市盖州天顺祥绒山羊育种中心对省级羊布鲁氏菌病净化场进行现场评审验收。

省专家组通过听取报告、查阅资料、现场走访、交流问询等方式，对盖州天顺祥绒山羊育种中心的养殖必备条件、人员管理、场区布局、防疫管理、监测净化、无害化处理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并严格按照评估标准进行逐项考核、量化打分。最终经过专家组的综合评定，盖州市天顺祥绒山羊育种中心顺利通过省级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现场评估。专家组还对于今后如何持续抓好生物安全、检测净化等工作给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此次是营口市首家省级羊布鲁氏菌病净化场顺利通过现场评审。下一步市疫控中心将持续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稳定防控，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争取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力争指导更多养殖场创建省级和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为助力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信息来源：中畜网

2024 年 11 月全国主要动物疫病报告情况

2024 年 11 月，全国共报告发生一、二、三类主要动物疫病 22 种，发病动物 10.6667 万头/羽/只/匹，病死动物 1.6010 万头/羽/只/匹。其中，一类主要动物疫病 1 种，发病动物 10 头，病死动物 1 头。二类主要动物疫病 14 种，发病动物 2.6271 万头/羽/只/匹，病死动物 4916 头/羽/只/匹，报告发病数占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猪流行性腹泻、布鲁氏菌病、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占二类主要动物疫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2.78%。三类主要动物疫病 7 种，发病动物 8.0386 万头/羽/只/匹，病死动物 1.1093 万头/羽/只/匹，报告发病数占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鸡球虫病、猪流感、巴氏杆菌病，占三类主要动物疫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8.73%。

深圳理工大学未来农业研究院揭牌成立，开启农业科技创新新征程

11 月 14 日深圳理工大学未来农业研究院在高交会上揭牌成立。该研究院由杨贞标担任院长，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需求，以合成生物学原理和先进制造科学方法为核心，专注作物创新及新型农作物品种开发与推广。据“农业科技侠”统计，自 2017 年起，包括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山大学、南开大学等在内的 16 家综合类高校或科研院所陆续布局现代农业领域。通过多学科交叉优势，在多个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和技术攻关。在政策与市场双轮驱动下，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发力，助力农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正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布局农业科技，为农业现代化注入新动能。

乡村振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出炉 单个项目最高8000万元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4〕1723号，具体支持内容如下：

一、支持范围

和美乡村建设方向重点支持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省份，聚焦未来将长久存续、人口集中的行政村(其中: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排常住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其他省份安排常住人口在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优先支持集聚提升类村庄开展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建设内容为：

● 村庄公共设施，主要是村内道路、公共照明、公共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是整村或联村集中式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以及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管道建设。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是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建设。鼓励集中建设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重点支持依托当地农业农村资源，补齐农业发展短板，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实现乡村多元价值，联农带农机制健全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优先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周边和相关部门联合认定（含纳入第四批创建名单）的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范围内的项目，以点带面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建设内容为：

● 农业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主要是农业种植养殖基地的灌溉排水、电力增容、生产道路、农业生产、污水处理等设施。

● 农产品加工流通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主要是服务聚集区内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的公用性保鲜、检验检测、集聚区内部公共道路等设施。

● 促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给排水、污水处理、道路等设施。

二、支持标准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定额补助方式。

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县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不超过8000万元，其中，常住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300万元，常住人口在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500万元。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每个项目县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不超过40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50%。

三大运营商同时发布自家农业 AI 大模型

11 月 30 日，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期间，“智慧农业暨 AI 赋能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在广州广交会展馆 B 区举办。三大运营商分别发布农业 AI 大模型。中国联通发布“元景范蠡”大模型，聚焦智慧渔业，覆盖水产养殖全维度、全生命周期，通过智能化监测和精准控制提升养殖效能。中国农业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长李道亮介绍其升级历程，从最初 1.0 版本的 23 个养殖品种到如今 2.0 版本的 59 个品种及全应用场景。中国移动展示“农事服务”大模型，基于多模态大模型基座，构建庞大农业数据库，已应用于多个实践场景，如山西大同玉米增产项目、辽宁数字大棚建设等。中国电信发布“千万龘云”产品，集成大数据与 AI 技术，以 SaaS 化服务降低用户获取技术的门槛，已在多地试点应用。此次活动展现了智慧农业领域的创新成果，为农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经验和示范，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信息来源：羊城晚报.农业科技侠数字与智慧农业公众号

广东未来5年将落地500个智慧农业应用场景

11月30日，第二十一届农交会智慧农业暨AI赋能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在广州举行。未来5年广东将落地500个智慧农业应用场景，其中智慧农业新场景，农民可在指挥中心喝茶远程指挥农机和农业机器人。农用无人机作为低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自2014年起数量激增，在植保、农资运输等领域广泛应用。欧洲科学、艺术与人文学院院士兰玉彬分享智慧农业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称未来农民能远程指挥智能化农机和农业机器人精准协同作业。活动现场发布广东省50个智慧农业与50个数字乡村典型案例，肇庆凭借兰花AI智能对话机器人打造智慧农业样板。此外，三大运营商也发布智慧农业应用大模型，为数字化赋能“百千万工程”提供动力。

中铁建等巨头联手，成立智慧农业公司

近日，石河子市铁建汇德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云兵，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业务涵盖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探索、园区管理服务及智能农业管理。公司由中国铁建旗下的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持股。成立标志着中国农业新尝试，反映大型国企对现代农业技术和管理模式的探索。生物有机肥、生物农药及智能农业管理的引入，为农业环保、病虫害防治及智能化升级提供支撑。

十二部门联合发布“5G+智慧农业”行动升级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5G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5G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泛在连接促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带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赋能传统产业升级。

《方案》明确5G应用发展目标：到2027年底，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38个，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85%，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75%，5G物联网终端连接数超1亿，构建“能力普适、应用普及、赋能普惠”的发展格局。

《方案》部署了四方面任务：应用升级，推动多方位深度赋能；产业升级，构筑全链条发展支撑；网络升级，提升全场景服务能力；生态升级，强化多层次协同创新。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四个升级”推进相关工作，推动《方案》任务落地见效，为建设网络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构筑坚实物质技术基础。

国务院公布2025年关税调整方案，涉及饲料、畜牧等产品

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新闻和报纸摘要》报道，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12月28日公布《2025年关税调整方案》，自2025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根据调整方案，明年对935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详情可浏览网页：https://mp.weixin.qq.com/s/9l31f4bafLsLfPuO6Z7qxw

农业农村部部署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12 月 19 日，农业农村部在京召开 2024 年全国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总结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年动物疫病防控成效，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治礼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地全力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非洲猪瘟疫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牛羊布病疫情上升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动物疫病净化和区域化管理深入推进，全国动物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但内疫反弹、外疫传入风险长期存在，防控工作不能有丝毫松懈和马虎。

会议强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巩固拓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成果，全力以赴抓好畜间布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统筹抓好外来病防控和季节性常见病防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底线。要充分发挥国家监测站点作用，科学准确做好监测预警；积极稳妥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有效落实强制免疫制度；深入开展疫病净化和区域化管理，不断提升各环节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和区域综合防疫效能；狠抓检疫监督重点任务落实，因地制宜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强化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时规范处置突发情况。

会议通报了秋防调研情况，10 个调研组作了交流发言。各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同志，以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省首个现代畜牧业重点实验室群示范基地落户昌图

日前，辽宁省现代畜牧业重点实验室群助力畜禽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创新大会在铁岭昌图举行。会上，昌图县被授予我省首个现代畜牧业重点实验室群示范基地称号。

2024 年以来，围绕 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 22 个重点产业集群，省科技厅组建了 20 个重点实验室群，通过实验室群整合集聚重大项目、创新人才、科技成果。本次由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的辽宁省现代畜牧业重点实验室群，围绕打造现代高效畜牧业生产与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整合全省畜牧业领域，按照猪、牛、蛋禽、肉禽、羊、鹿等畜牧品种，集合 24 个省级以上科技平台、12 家高校科研单位、23 家上下游企业，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升畜牧业产业创新体系整体影响力、竞争力和贡献力。

昌图是全国闻名的产粮大县、畜牧大县。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实验室群在昌图建设示范基地，能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校地、校企对接，吸纳更多科研院所到昌图进行合作，引导科技资源对接地方畜牧领域特色产业，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打造绿色优质畜牧产品精品。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羽白羽肉鸡屠宰项目落地昌图，有利于推广现代化畜禽养殖技术，提升畜禽全产业链标准化水平，以科技支撑昌图畜牧业发展壮大。※信息来源：辽宁日报

第一届光亚数智农业奖申报启动

2024 年 12 月 10 日，第一届光亚数智农业奖（DIAA）面向全国启动参评项目申报。

光亚数智农业奖由多个重点实验室、高校相关院系、研究院以及在广东科技报支持下，由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主办。该奖项是生物光学与智慧农业领域新生代奖项，旨在表彰在生物光学技术与高效精准种植养殖技术领域有杰出成就的单位和个人。

此奖设有卓越奖、创新奖及应用奖，评选将聚焦大田种植、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设施农业、畜牧、渔业、医美养护等方面，重点考量实际应用是否具有颠覆性技术、能否解决卡脖子技术及提升产能等因素。

该奖项有望为农业领域带来更加智能化、精准化和高效化的变革发展。※信息来源：中畜网

禾丰股份 5000 万羽白羽肉鸡项目落地昌图

12 月 23 日，辽宁省现代畜牧业重点实验室群助力畜禽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创新大会在铁岭昌图举行。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昌图签约 5000 万羽白羽肉鸡项目；华润东阿阿胶春天（铁岭）药业与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的西丰梅花鹿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转化落地。

朝牧种畜、佳烨育种、华美畜禽、伟嘉牧业分别与沈阳农大、省农科院、省动物疫病防控中心等单位签约。※信息来源：国际畜牧网

鸡蛋行业展望：2025 年或迎来出清后的转折之年

展望 2025 年，行业有望迎来变局之年，行业软着陆叙事仍待观察，周期力量演绎导致行业出清是更大概率的路径，时间上可能更需要耐心，2025 年定义为产能扩张周期下的转折年份。

盈利周期终结的思考，潜在的跟踪线索

从历史规律来看，蛋鸡养殖行业在经历较长时间的盈利周期后会迎来亏损情况下的产能出清期，2024 年在经历长达 3 年多的盈利周期后（不考虑短暂窄幅亏损），是否会在 25 年迎来亏损期？目前来看，2024 年末存栏已有明显上行，且依旧延续增长趋势，重点在 2025 年存栏增长的速度，在饲料成本持续走低、养殖利润高企的情况下，存栏增长趋势难以扭转。

在盈利的情况下养户出现大量去淘、主动去产能的可能性较小，若养殖利润持续回落至微亏，养户可能通过延迟淘汰来获得蛋品收益，等待蛋价回升，延淘导致产能持续累积，在供给端持续宽松的情况下，供需矛盾阶段性加剧导致蛋价承压，复盘以往周期表现来看，产能出清期养殖利润亏损加深且持续时间延长。

淘鸡的决策范式以养殖利润大幅下降引发养殖户加速淘鸡，且慎重补栏的路径展开，养殖户决策加速淘汰的共识多形成于养殖利润连续恶化之后，通常看 460～480 日龄的淘鸡接近超淘的冰点。极度悲观情况下的淘鸡价格触及冰点，当养殖利润不断恶化且亏损持续时，养殖户面对不断恶化的现金流，产生集中淘汰意愿，短期淘鸡量的大量增加进一步压低淘鸡价格，表现为淘鸡价格的快速下跌，并且价格在历史低位维持 1 个月以上。

2024 年现货价格处于往年同期中等偏低水平，但行业经历较高的养殖利润。自 2020 年底以来，蛋鸡养殖再次进入了持续盈利窗口期，但由于饲料成本的提升，在蛋价超越往年同期的情况下，2021、2022 年这两年的实际利润水平并未超过 2019 年，通过利润刺激带来的存栏增长速度也是更低的。相对较低的利润率限制产能的快速恢复，但 2024 年利润水平已有所扩大，叠加产能持续恢复，暗示未来蛋鸡养殖面临逐步提升的市场风险。

2024 年季节性规律延续。在极度悲观的情况下，尤其是身处产能去化的大周期中，持续的价格下跌往往让人失去对未来行情的信心，在产能去化接近尾声，存栏供给边际变化不大的情况下，需求对价格的影响在行业拐点位置被放大，现货上涨可能存在超预期的空间。

产业心态偏谨慎，行情在一致性悲观预期中诞生。复盘 2024 年需求变化，贸易商在经历 6 月份的低迷行情后，对整体行情走势偏悲观，行业经历连续 2 年多的盈利周期，导致产业各环节风控意识增强，对淡季现货掉价已有预期，主动降低库存和走货量，悲观预期下，6 月份梅雨季节低点至中秋国庆双节反而走出超预期行情。

2025 年供给或仍较为充足，关注年内能否实现出清后的周期反转

基本面方面，我们认为行业软着陆叙事仍待观察，周期力量演绎导致行业出清是更大概率的路径，时间上可能更需要耐心。尽管鸡蛋期货加权指数已调整至历史相对低位，但存栏方面，行业仍未迎来有效出清，蛋鸡存栏仍处于上升趋势中，周期反转的力量暂未看到。

考虑到行业已经历较长的盈利周期，产业资本不断介入，规模厂规划产能较以往年份出现明显增长，2024 年存栏重心也从周期底部不断抬升，2025 年仍有增势延续迹象，基于以上产业趋势判断，我们认为 2025 年整体延续防守策略为主，适当降低对高蛋价预期，关注年内能否实现出清后的周期反转，做好极端行情下的风控。※信息来源：中信建投期货

畜牧知识：

辽宁省现有畜禽地方品种 5 个：

荷包猪、复州牛、辽宁绒山羊、大骨鸡、豁眼鹅

现有畜禽培育品种 10 个：

辽育白牛、金州马、辽丹黑猪、铁岭挽马、西丰梅花鹿、清原马鹿、金州黑色标准水貂、金州黑色十字水貂、明华黑色水貂、明威银蓝水貂。

技术专题

畜牧业应对寒潮暴雪天气技术指导意见（2024 版）

寒潮及暴雪天气对畜牧业生产尤其是牧区牛羊越冬等影响较大，不仅增加防寒保温成本，还可能造成设施损坏和畜禽伤亡，导致畜禽抵抗力下降，疫病发生和传播风险大幅增加，给养殖场（户）带来较大损失。为有效应对寒潮暴雪天气，保障畜禽安全过冬，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提出以下技术措施。

一、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应对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中央气象台和地方气象台的极端寒潮和雨雪天气预报，掌握灾害天气开始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影响程度等，做好预测预警及应对工作。加强防灾减灾指导服务，及时向养殖场(户)等生产经营主体通报灾害天气信息，加大防灾减灾、救灾避险知识的普及，增强生产经营主体防灾减灾意识，积极组织指导其开展防灾准备工作。强化极端天气值班值守，制定停电、停水、大风、暴雪等紧急情况的应对预案或措施，责任明确到人。开展突发情况模拟演练，检验优化预案措施，提升灾情应对能力。

二、强化隐患排查和物资储备

气象条件发生变动时，及时对畜禽圈舍和水、电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巡查，重点排查存在隐患的老旧棚舍，及时转移畜禽，开展加固除险，防止发生坍塌事故。及时清理积雪，减少畜禽棚舍承重，防止被暴雪压塌造成人畜伤害。因灾损毁圈舍一时难以修复的，要就地取材，采用树杈、玉米秸秆、薄膜等材料，修建简易圈舍。加强饲草料、取暖燃料、兽药疫苗、消毒药品和设备、抢险工具等应急物资储备，防止因道路损坏、运输中断等导致物资短缺。牧区要全面摸底排查，准确掌握饲草料储备和缺口情况。对于存在饲草料储备缺口的，要积极联系周边地区，协调饲草料调运和短距离走场等事宜。

三、及时准确掌握和上报受灾情况

灾害发生后，地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灾情，利用网络通讯、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调查和技术指导，视情况决定是否赶赴现场开展救灾工作。灾情调查内容包括圈舍倒塌数量、畜禽死亡、饲草料损失以及设施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畜牧业受灾直接经济损失估算参考表》和《畜牧业灾情评估参考标准说明》,对灾情进行估算和核实。通过“畜牧业灾情上报系统”规范填写灾情信息，包括受灾区域、畜种、圈舍损毁、畜禽伤亡及无害化处理情况等。

四、抓好畜禽保暖防冻和饲养管理

及时添置防寒保暖设施设备，合理采取

圈舍密闭措施，做好畜禽保暖越冬。牛羊舍和开放式的猪禽舍要挂好草帘或盖上塑料薄膜等，以提高舍内温度。同时,可在白天气温较高时段开展畜禽舍通风换气，保持舍内空气新鲜，防止呼吸道疾病发生。做好饲料营养调控，提高畜禽御寒能力。在保障饲料营养全面的前提下，应在畜禽日粮中适量添加能量饲料(如玉米、油脂等)，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10%左右，以保证能量消耗，提高畜禽自身御寒能力。也可适当添加一些多维、电解质等抗应激剂及免疫增强剂，减少应激反应。饲料饲喂前应仔细检查，不用霉变饲料饲喂畜禽，防止中毒。注意饮水卫生，尽量给畜禽提供温水，避免因饮用雪水造成传染性肠胃炎等消化道疾病和孕畜流产。

五、强化动物疫病防控

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畜禽、养殖场所、周围环境消毒灭源，严防动物疫病传入和传播。要做好畜禽基础免疫，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及时进行补免和加强免疫。要加强临床巡查，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及时向属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并严格落实扑杀、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严防疫情扩散蔓延。要特别注意做好牛羊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猪传染性胃肠炎和流行性腹泻等疫病的防范。及时组织收集、无害化处理因灾死亡畜禽，不得随意弃置、屠宰、买卖和加工。

六、加强灾后投入品调运和畜产品销售

针对灾后可能出现的饲草料等投入品、出栏畜禽、生鲜畜禽产品等调运困难的问题，及时发布供求和价格信息，畅通运输和销售渠道，积极协调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证饲草料、兽药、生鲜畜禽产品、种畜禽、仔畜雏禽等物流畅通，维护畜牧业正常生产秩序，保证市场有效供应。

冬天鸡舍有害气体多如何清除

冬季由于要考虑保暖升温等问题，鸡舍内更加容易出现各种有害气体。有害气体多，对于鸡群的健康有很大的威胁，那么，**养鸡户该如何有效地清除鸡舍内的有害气体呢？**

从饲料着手。鸡舍内的最重要的有害气体之一就是氨气，氨气一般来自鸡的粪便中未被分解的营养物质，尤其是蛋白质。所以，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类添加剂，提高鸡群肠道对于蛋白质的吸收效率，不仅节约饲料，还能减少氨气及其他有害气体(如硫化氢)的产生，可谓一举两得。

使用吸附物。很多朋友应该都知道，木炭、煤渣、生石灰之类的物质，对于空气中的臭气有很好的吸附作用。这些东西用在鸡舍，也可以起到很好地净化空气的效果。养鸡户可以在鸡舍内的地面上撒木炭或煤渣之类的吸附物，对于吸附鸡舍内有害气体的效果也不错。另外，在地面上撒一层过磷酸钙，降低鸡舍臭味、抑制氨气的效果也很好。

使用中药。一些具有清热解毒功效的产品(添加剂或者中兽药)饲喂给鸡群，可以有效减少鸡肠道内的细菌数，从而降低粪便产生氨气的能力。另外，空舍时在鸡舍燃烧同等比例的艾叶、苍术、大青叶除臭杀菌效果也不错。

养殖场非洲猪瘟基因 I/II 型重组病毒防控技术指南

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指导养殖场提升防控能力，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工作安排，我中心组织非洲猪瘟专业实验室、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广州）制定本技术指南。

一、了解重组病毒特性

（一）基因组特征

从基因组特异性单核苷酸多态性位点差异及基因片段相似性分析来看，非洲猪瘟基因 I/II 型重组病毒全基因组分为 20 个片段，其中 10 个片段来源于基因 I 型病毒（NH/P68 类），占总基因组比例为 44%，10 个片段来源于基因 II 型病毒（Georgia07 类），占比为 56%，不同来源基因片段呈间隔排列。

（二）红细胞吸附活性

非洲猪瘟基因 I/Ⅱ型重组病毒的 EP402R 基因（编码 CD2v 蛋白）来源为基因Ⅱ型病毒，具有红细胞吸附特性。

（三）致死性

非洲猪瘟基因 I/Ⅱ型重组病毒为强毒，对猪致死性高。实验条件下，猪感染后第 4 天开始体温升高，出现发烧症状，10^6HAD50 剂量感染猪 5～8 天全部死亡，10^1 HAD50 剂量组感染猪 6～10 天全部死亡。感染猪的口腔拭子、直肠拭子和血液都能检测到病毒核酸。在脑、心脏、肝脏、脾脏、肺脏、肾脏、扁桃体和淋巴结中也可检测到高水平的病毒核酸。

（四）传播性、

非洲猪瘟基因 I/Ⅱ型重组病毒的传播能力强。实验条件下，基因Ⅱ型病毒感染猪的同群猪第 9 天可检测到病毒核酸，非洲猪瘟基因 I/Ⅱ型重组病毒同群猪 5～7 天可检测到病毒核酸，在第 9 天体温升高，表现发烧症状，在第 12～14 天全部死亡。口腔拭子、直肠拭子和血液中可检测到病毒核酸，在脑、心脏、肝脏、脾脏、肺脏、肾脏、扁桃体和淋巴结等中也可检测到高水平的病毒核酸。

二、优化监测方案

养殖场要优化监测方案，提升监测频率，适当增加猪舍内部的环境采样频次，包括用拭子擦拭风机端粉尘、猪舍的门把手、异常栏位的栏门/栏铁；异常猪只采集口咽拭子或扁桃体表面刮片等。建议高风险期内，保证每栋猪舍每周对猪舍内部环境进行一次抗原检测。在猪群进行疫苗接种、转群、去势，或母猪分娩后，对猪只进行抽样检测。进出猪舍的淋浴间及死淘间环境，可每天进行合样检测。异常猪只 100%采样检测。

目前针对非洲猪瘟病毒 B646L 基因（编码 p72 蛋白）的通用型荧光定量 PCR 方法既可以检测非洲猪瘟基因 I 型病毒，

也能检测非洲猪瘟基因Ⅱ型病毒，对于重组病毒同样适用。针对基因Ⅰ/Ⅱ型重组病毒的特异性检测，可采用基于B646L、X64R、MGF-360-14L建立的三重荧光PCR重组病毒鉴别检测方法。对非常见基因变异且临床症状特殊病例，可以将样本送至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或区域实验室进行全基因组测序鉴别。

三、落实防控措施

落实好常态化防控措施可有效阻止非洲猪瘟病毒传播。日常对进场物资、回场人员及进场车辆的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一旦发现风险增加，应加大对外界环境如周边农贸市场、猪场周边道路、猪舍的进风口、料塔外部等的检测频次。如果外环境存在风险，应立即升级猪场的生物安全管控。

（一）人员管理

人员在进场前3天不得去养猪场、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厂、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等生物安全高风险场所。根据不同区域生物安全等级进行人员管理，人员遵循从生物安全风险低的区域向生物安全风险高的区域流动。

进入办公/生活区域人员，要更换消毒过的衣服及鞋靴，洗手消毒并有效淋浴后，方可进场，淋浴时要尤其注意指甲清洗。实践表明，一次有效淋浴（使用沐浴露和洗发水，且淋浴5分钟以上）可以消除人员体表携带的病毒；随身物品经消毒后入场，严禁携带猪肉制品入场；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生产区，进入生产区前，人员要在生产区淋浴间洗澡，所携带物品须经生产区物资消毒间消毒后，方可带入。

进入猪舍的流程：人员按规定路线进入各自工作区域，禁止进入未被授权的工作区域。每栋猪舍入口处都应放置消毒盆（桶）、洗手消毒盆。进出猪舍要洗手，清洗、消毒工作靴（先刷洗鞋底鞋面污物，然后在脚踏消毒盆浸泡消毒）。人员离开生产区时，要将工作服放置在含有消毒剂的桶中浸泡消毒，且同样需要按要求洗澡，防止把病毒带出。严禁饲养人员串猪舍。

（二）车辆管理

外来车辆或者去过高风险场所的本场车辆，未经彻底清洗消毒进入养殖场，是病毒传入的重要途径。车辆要经过彻底清洗、消毒和烘干后使用（流程包括：高压冲洗，确保无表面污物；清洁剂处理有机物；消毒剂喷洒消毒；充分烘干）。要尽量选择场外作业，减少车辆入场。

外来运猪车管理：外来运猪车，必须选择在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登记备案车辆，清洗、消毒及烘干后，方可接近猪场出猪台或中转站（台）。随后对车辆所经道路进行彻底消毒。

饲料运送车管理：饲料运送车应停放在场区外安全距离，对车体和车轮进行消毒；卸下饲料后，由场内人员对饲料外包装表面消毒。建议设置中转料塔、场内饲料运输车，饲料从场外直接输送到中转料塔，运输车辆不必进入猪场内。

内部运猪车管理：选择场内空间相对独立的地点进行车辆洗消和停放。运猪车使用完毕后要立即到指定地点清洗、消毒及烘干。如果静置要依据外界温度保障有效静置时间。

死猪/猪粪运输车管理：死猪/猪粪运输车专场专用。转运死猪/猪粪时，避免与外部车辆接触，运输至死猪或猪粪暂存点，暂存点距离场区要大于100～200米。转运后，车辆及时清洗、消毒及干燥，并消毒车辆所经道路。

私家车管理：私家车禁止进入生产区和生活区，宜在距离场区外 100 米以上位置停放。

（三）物资管理

兽药疫苗、饲料、设施设备等生产物资，以及食材等生活物资，是猪场重点管理的风险物资。猪场要制定物资进场计划，尽可能减少入场频次，并保证每批次进场物资的消毒效果。

入场食材管理：在入场食材的选取上，要求食材生产、流通情况清晰、可控，无病原污染；禁止生鲜猪肉及制品入场；蔬菜和瓜果类食材无泥土、无烂叶，禽类和鱼类食材无血水，经消毒处理后入场。进入生产区的饭菜，应由猪场厨房提供熟食，禁止生鲜食材进入；饭菜容器经消毒后进入。

入场兽药疫苗管理：严格执行进场消毒，疫苗及有温度要求的药品，拆掉外层包装，使用消毒剂浸泡消毒后再转入储存或立即使用。其他常规药品，拆掉外层包装，经浸泡或烘干或熏蒸消毒，转入储存或立即使用。严格按照说明书或规程储存、使用疫苗及药品，疫苗瓶和注射器等医疗废弃物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猪舍内部使用后的疫苗瓶等废弃物，要在舍内使用密闭袋密封，消毒剂浸泡消毒后带出。

饲料管理：禁止从疫区购买玉米等饲料原料，确保饲料无病原污染。了解购进的全价饲料是否含有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避免饲料中添加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饲料经充分干燥或加热熟化后使用，所有饲料包装袋均充分熏蒸消毒。

（四）猪群管理

要优化管理制度，在引种、转运、出售等高风险生产环节中做好全程防控管理。

避免场外散养或放养：避免场外散养和放养模式，防止家猪与野猪接触及采食丢弃的垃圾食物。

宜实施“全进全出”管理制度：“全进全出”模式是猪场饲养管理、减少疫病循环传播的有效措施，养殖场户应尽可能采取 “全进全出”的饲养模式。

引进猪只管理：严格执行引种检测、隔离，坚持自繁自养。引种前需经过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检测，抗原、抗体确认阴性，在场外或场内特定区域实施隔离观察，确认安全后方可入场。对仅饲养育肥猪的猪场，全部空栏消毒后再购入仔猪，要注意观察入场后健康情况。

猪只转运管理：猪只转运一般包括断奶仔猪转运、淘汰猪转运、育肥猪出栏转运以及后备猪转运。根据是否自有和可控，将运输车辆分为两类：自有可控车辆可在猪场进行猪只转运。

售猪管理：禁止销售病死猪，禁止生猪贩运、承运等外来人员，以及外来拉猪车辆进入养殖场。避免内外人员交叉。猪场赶猪人员严禁接触出猪间（台）靠近场外生猪车辆的一侧，外来人员禁止接触出猪间（台）靠近场内一侧。售猪前、后，要及时对出猪间（台）、停车处、赶猪通道和装猪区域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出猪间（台）及附近区域、赶猪通道应硬化，方便冲洗、消毒，做好防鼠、防雨水倒流。

※信息来源：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

规模猪场自动饲喂与设施配套技术

一、技术概述

近年来，随着规模猪场的大量兴起及饲养工人的严重短缺，自动喂料系统已被猪场广泛应用，得到了广大猪场的认可，特别是规模猪场全自动饲喂系统。其工作原理是三相交流电机的带刮板式链条通过软管，将干饲料或者液体饲料[将固体的饲料原料经精确混合搅拌，一般干物质含量为20%～40%不等，水与饲料的比例为(2.8～3.5)：1]，从料罐(在计算机的控制下)输送到猪舍料线管道，从猪只采食的食槽上面经过，在每一个食槽位置，留有一个三通下料口，饲料在链条的带动下刮到食槽中，它可以自动将料罐中饲料输送到猪只采食料槽中，该系统可以通过人工设置时间，实现目标时间段供料。运到猪场的散装饲料先存放在群仓体(相当于包装料仓库)，根据生产需要，由场内车辆运送到各生产线的料塔。当喂猪时，工作人员只需开启喂料开关控件，饲料即由料塔通过输料管依次进入舍内每头猪的料筒、料槽，喂料量可以根据每头猪的不同食用量进行调节。与传统养殖模式中的人工装卸料、喂料相比，全自动喂料大大降低了员工劳动强度，减少饲料的浪费。同时提高了喂料量的准确性；由于能够在短时间内快速、统一地喂料，也降低了猪群的应激性，

二、自动喂料系统设备构成及工作要点

猪场自动喂料系统主要由控制系统、储料系统、驱动系统、整体转角、管线、下料口、自动落料系统、配量器等部分组成。

1. 饲料车运输：饲料加工厂生产的全价配合饲料由专用运输车送到猪场，卸到贮料塔（散装料）或仓库中，卸料机亦有机械和气流输送式2种。

2. 储料塔

由料仓、顶盖、支腿、底部落料口及开关组成。储料塔分为玻璃钢储料塔和镀锌板储料塔2种。玻璃钢储料塔因其热传导系数低，隔热，不结露，不生锈等优点最近成为新宠：传统的镀锌板储料塔因其夏季高温，冬季结露，施工过程中打孔的部位腐蚀而逐步退出市场。

3. 驱动系统

由驱动电机、PVC绞盘、双重保护装置组成。根据所供料的距离长短，电机功率为1P、1.5P、2P三种(IP≈735瓦)。双重保护装置能有效保护整套装置在驱动受阻或者其他意外情况发生时，及时切断电源，保护整套设备。

4. 饲料传送系统

饲料传送系统方式有绞龙传送和赛盘传送2种。绞龙传送速度慢，距离短，一旦纹龙断裂只能更换绞龙，维修成本高，但价格低；赛盘传送速度快，距离长，维修方便。赛盘又分链条和钢丝绳2种，链条的重量重，容易断，钢丝绳克服了链条的上述缺点，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5. 落料装置

组成：由落料体、闸盒、放料球、配重、落料管等组成。根据饲养不同猪的品种，落料器的选择也不同，落料器既可以全部同时落料，也可以关闭某几个落料器，而其他的落料器不受影响。信息来源：内蒙古农牧厅官网

肉牛一年一胎养殖技术

繁殖母牛经历妊娠、分娩、泌乳，其生理和营养代谢发生一系列变化，受应激、营养、哺乳等因素影响，母牛分娩后容易出现体况差、乏情、受胎率低等情况。一年一胎技术综合应用了分阶段饲养管理、犊牛早期断奶补饲和繁殖技术，可缓解应激、营养、带犊哺乳等因素对母牛繁殖性能的不利影响，促进母牛产后体况恢复，提高发情率和受胎率，使犊牛在120天内断奶，母牛在90～120天内受孕，实现年产一胎。

一、技术要点

（一）母牛妊娠后期饲养管理

1.控制日粮饲喂量。妊娠后期是妊娠180天至产犊前，此阶段是胎儿发育的高峰期，胎儿吸收营养占日粮营养水平的70%～80%，应适当控制日粮饲喂量，日饲喂精饲料2kg、秸秆青贮饲料10～12kg。

2.保持中上等体况。简易的膘情判断方法是看肋骨凸显程度，在距离牛1～1.5m处观察，看不到肋骨说明偏肥，看到3根肋骨说明膘情适中，看到4根以上肋骨说明偏瘦。

3.做好保胎和产前准备工作。降低饲养密度，减少牛抢食饲料和相互抵撞；禁喂霉变饲料、不饮脏水；冬季禁喂冰冻饲料、冰碴水，以防止流产；加强运动，利于分娩。临产前2周，转入产房，单独饲养，以饲喂优质干草为主。

（二）母牛产后护理

母牛分娩过程体能消耗很大，分娩后应给其及时补充水分和营养。正常分娩的母牛经适当休息后，应立即让其站立行走，并饲喂或灌服10～15L温热的麸皮盐水（温水10～15L、麸皮1kg、食盐0.05kg）或益母生化散（0.5kg+温水10L）。同时注意产后观察和护理。

1.分娩后，观察母牛是否有异常出血，如发现持续、大量出血应及时检查出血原因，并进行治疗。

2.分娩后12小时，检查胎衣排出情况，如果12小时内胎衣未完全排出，应按照胎衣不下进行治疗。

3.分娩后7～10天，观察母牛恶露排出情况，如果发现恶露颜色、气味异常，应按照子宫感染及时进行治疗。

（三）产后母牛饲养管理

1.分娩后2～3天，日粮以易消化的优质干草和青贮饲料为主，补充少量混合精饲料，精饲料蛋白质含量要达到12%～14%，富含必需的矿物质、微量元素和维生素；每日饲喂精饲料1.5kg、青贮4～5kg、优质干草2kg。

2.分娩4天后，逐步增加精饲料和青贮饲料的饲喂量，每天增加精饲料0.5kg、青贮饲料1～2kg。同时注意观察母牛采食量，并依据采食量变化调整日粮饲喂量。

3.分娩2周后，母牛身体逐渐恢复，泌乳量快速上升，此阶段要增加日粮饲喂

量，并补充矿物质、微量元素和维生素。每天饲喂精饲料 3～3.5kg、青贮 10～12kg、优质干草 1～2kg。日粮干物质采食量 9～10kg，粗蛋白质含量 10%～12%。

4. 哺乳期是母牛哺育犊牛、恢复体况、发情配种的重要时期，不但要满足犊牛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需要，而且要保证母牛中上等膘情，以利于发情配种。此期应根据母牛产乳量变化和体况恢复情况，及时调整日粮饲喂量，饲喂方案详见表 。

（四）新生犊牛护理和犊牛早期断奶

1. 新生犊牛护理。犊牛出生后，立即清理其口、鼻中黏液，断脐消毒，让母牛尽快舔干犊牛，并尽量在其出生后 0.5～1 小时内吃到初乳，初次采食量 2kg。对于体质较弱的犊牛，可适当延迟采食时间，并进行人工辅助哺乳。采食初乳期间，应注意观察犊牛粪便，若新生犊牛下痢，应及时进行治疗。

2. 犊牛早期补饲。犊牛出生 10～15 日龄后，开始训练采食少量精饲料，精饲料形状为粉状或颗粒状(直径 4～8mm)，精饲料营养要求：粗蛋白质 18%～20%、粗纤维 5%、钙 1%～1.2%、磷 0.5%～0.8%；并保障饮用充足的温开水(36～37℃)。1 月龄后，开始给犊牛添加铡短的优质干草(苜蓿等豆科牧草)，饮用常温水。

3. 补饲方法。自由饮水、采食，补饲量由少到多，逐渐增加。通常 1 月龄犊牛可采食补饲精饲料 0.2～0.3kg，2 月龄犊牛可采食补饲精饲料 0.6～0.8kg、苜蓿干草 0.2kg，3 月龄犊牛可采食补饲精饲料 1～1.5kg、苜蓿干草 0.5kg。

4. 补饲方式。围栏补饲，即在母牛舍内一侧或牛舍外，用圆木或钢管围成小牛栏，围栏面积以每头 2 ㎡ 以上，围栏内放置补饲槽和饮水盆。

5. 断奶标准。犊牛精饲料采食量持续稳定在 2kg 时，也就是犊牛 3～4 月龄间，将大牛与小牛彻底分离、断奶。

（五）母牛早期配种

1. 营养良好的母牛一般在产后 40 天左右会出现首次发情，产后 90 天内会出现 2～3 次发情。应尽量使牛适度运动，便于观察发情。如果母牛舍饲拴系饲养，应注意观察母牛的异常行为，例如吼叫、兴奋、采食不规律和尾根有无黏液等。

2. 诱导发情。母牛分娩 40～50 天后，进行生殖系统检查。对子宫、卵巢正常的牛，肌肉注射复合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使用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和氯前列烯醇，进行人工诱导发情。应用人工授精技术，使用早晚两次输精的方法进行配种。

二、特点

（一）综合应用母牛饲养管理、体况评分、犊牛早期断奶补饲、发情控制和人工授精技术。

（二）通过科学控制母牛营养供给、合理调控母牛体况，及时监控母牛生殖系统健康，促进母牛产后恢复，使母牛早发情配种，缩短产犊间隔，降低饲养成本。

（三）可促进犊牛生长发育，实现犊牛早期断奶，缓解带犊、哺乳对母牛繁殖性能的影响。

三、成效

使用肉牛一年一胎养殖技术，有利于加快犊牛生长发育、降低断奶应激，促进母牛产后恢复和发情配种，使犊牛在 120 日龄内实现断奶，6 月龄内平均日增重 0.95kg 左右，母牛产后 70～100 天发情、配种，受胎率 85%；有利于规模养殖场在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地组织配种和产犊工作。

专家论坛

动物福利养殖要破除误解

近年来，动物福利产品愈发受到各界关注，福利养殖作为“同一健康”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方向。但当前，仍有不少人对动物福利养殖存在认识误区，福利养殖观念还未深入人心。

如何让动物福利养殖在促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世界动物保护协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赵中华认为，应该加大动物福利养殖科普宣传，破除认知误解。

“福利养殖是指在养殖、运输、屠宰等过程中不让动物遭受虐待，考虑因素包括科学饲喂、密度合理、圈舍通风透气、保障动物健康、不过量使用抗菌药、实行人道屠宰等。”赵中华说，当前，部分公众把动物福利养殖误以为是散养，但其实福利养殖和散养并不相同，实际上，部分不科学的粗放的散养让农场动物遭受风吹雨淋、蚊虫叮咬、忍饥挨饿，反而违反了动物福利原则。

针对动物福利养殖增加饲养成本的说法，赵中华则认为，福利养殖主要是理念上的转变，并不需要长期投入额外资金。“实行福利养殖需要改善设施，前期确实需要少量资金投入，但是由于在福利养殖条件下的动物更健康，不仅能节省兽药等费用，还可以降低动物的死亡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畜禽产品的质量，因此福利养殖并不一定增加养殖成本。”他说。此外，国内和国际经验都证明，福利养殖做得好，生产成本不但不会增加，反而会降低。

就效益来说，赵中华认为，增进动物养殖福利有利于提高畜禽的健康水平，改善肉质品质，不仅能提供更多优质、健康、安全的畜产品，还有利于拓展国内肉类高端市场、打破国际贸易壁垒增加肉类出口，从而带动畜牧业全产业链增收。此外，动物福利要求改善农场养殖环境，从源头减少污染、保护生态，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防止动物疫病的大规模扩散，有利于保障人民健康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我国历来重视肉源性食品的稳定供应，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肉源性食品的安全性和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赵中华认为，加大动物福利和福利养殖的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养殖业和大众认知，有助于从根本上提升肉源性食品的品质和安全性“动物福利养殖提倡要提升动物养殖环境，保障动物健康，减少生病，不过量使用抗菌药等，这与近年来农业农村部推动的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的目标不谋而合，因此，要将福利养殖宣传与‘减抗’相结合，实现‘一箭双雕’。”他介绍，在宣传推广中，要将动物福利养殖与畜牧业发展实际相结合，与现代畜牧业的发展方向相结合，让动物福利养殖自然而然地融入现代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杨惠

我国农业科技将迎来大爆发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实现产业兴旺应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而农业科技创新是农业现代化的战略支撑，必须发挥科技创新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关键作用，以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

农业现代化关键是农业科技现代化

农业科技现代化是以科学上的重大突破为先导，推动农业领域相关技术取得一系列重大发明与创造、实现技术体系升级换代，形成新的产业体系、推进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全面发展的过程。可见，科技是农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科技现代化对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随着土地流转不断加快，传统小农户分散经营加速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正在成为现代农业的生力军。农业科技需求向质量效益整体转变，进入新一轮技术需求旺盛期，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增强发展动力。

二是社会消费结构升级：树立大农业、大食物观念，实现农产品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亟须通过科技创新延长初级农产品产业链，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大幅提高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例，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满足食品多样化和高品质食物的营养健康需求。

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两道“紧箍咒”越绷越紧，依靠拼资源消耗、拼农业投入、拼生态环境的粗放生产方式难以为继。迫切需要科技引领农业实现绿色发展，满足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等农业可持续发展技术的需求。

四是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现阶段城乡融合发展不够，农村基础设施薄弱，乡村人居环境落后于城镇等仍是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问题。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提高广大农民生活品质，亟须科技落地农村基层，提升创新驱动能力。

推动农业科技现代化坚持 “五步走”

农业科技现代化应按照创新驱动农业农村发展的链条来部署重点任务，坚持“五步走”：

一是加强农业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针对农业农村领域重大科学问题，集中优势力量，部署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方向，实现重大科学突破，抢占现代农业科技发展制高点，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安全，提升我国农业产业国际竞争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加快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基地建设：加强农业科技园、创新示范区、科技小院和农业嘉年华等高水平的 “顶天立地” 的乡村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与基地建设，优化科技创新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对接机制，吸引更多高层次科学家、技术专家、企业家、科技特派员和乡土创新创业者汇聚乡村大地，培植乡村人力资源和创新资源，营造科技创新驱动乡村产业兴旺的微生态，激活区域科技创新驱动农业现代化的内在动能，因地制宜地开发乡村资源优势和价值及农业的多功能性，为农业现代化提供集成性的科技创新服务和更多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

三是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和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有效对接。围绕农业现代化科技需求，建立农业科技成果定期征集机制，征集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乡村绿色技术和高新技术成果，加强集成应用和示范推广。完善农业领域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功能，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探索适应农业领域需求的科技成果评价方法，依托互联网促进科技成果在线交易。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科技资源系统集成，构建公益性与商业性协同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四是提升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主体的能力：农业科技现代化是一个由诸多主体参与的功能耦合和协同创新过程，不仅需要研究型大学和科研院发挥引领作用，更需要农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采用现代科技创新成果。因此，应针对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能力建

设和投资，全面激活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创新创业活动，加速科技创新驱动农业现代化进程，让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和创意农业等新型农业产业形态尽早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农业现代化注入新动能。

五是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围绕现代畜牧业、农机装备、智慧农业、有机旱作农业、特色高效农业等主题培育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吸引更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到科技园区落户。通过高新技术引领改造传统农业，用现代商业模式激活农业，打造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高地，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业上中下游融合形成产业聚集效应，显著提升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通过科技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与农户的衔接机制，让农民共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连片带动农业现代化。

来源：科技日报 杜洪燕 龚 晶 作者单位：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数据科学与农业经济研究所

韩一军：让文化成为农业品牌的灵魂

《三农大家谈》解读二十大报告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和关键，品牌建设是培育乡村产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做大产业经济的有效手段。今天，我们邀请到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市场研究中心主任韩一军做客《三农大家谈》，聊一聊在乡村振兴的征途上，品牌建设如何助力产业发展，赋能乡村振兴。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韩教授您好，欢迎做客《三农大家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对于品牌建设提出了哪些新的要求？

韩一军：二十大报告相关的精神为我们国家农业品牌建设，提出了新的使命和新的要求。二十大报告第四部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明确提出要构建现代化的经济体

系和现代化的产业体系，其中明确点出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还首次提到农业强国，对农业发展的质量、模式、路径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接下来我国农业品牌建设提出了一个明确的方向和要求。**提高农业的全要素生产率，生产更多更高品质的农产品，农业的产业链和供应链的韧性要增强，让文化成为农业品牌的灵魂，打造中国特色的中国式农业品牌，把农产品的物质消费和美丽乡村的精神消费结合起来，这些都是当前我们三农政策的重点工作。**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那么，如何才能实现产业振兴，品牌在产业振兴中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

韩一军：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首要任务是全面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产业包括六个板块。**第一是现代种养业；第二是乡土特色产业**，我们有200多万个自然村，每个村里都有能工巧匠和非遗传承人，都有依托本土的自然资源和人文特征的产业，如果有越来越完善的政策、有越来越多人才的加入、有越来越好的市场拉动，这一块将来的空间非常大；**第三是农产品的流通和加工业**，现在我国农产品流通每年有十万亿级的庞大市场；**第四是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把我们的物质消费和精神消费有机融合的一个新型业态，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第五是现代农业农村的现代服务业**，包括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弥补了20多年来我国农村劳动力快速短缺、劳动力价格快速上涨、农民老龄化问题越来越突出的情况下，我们怎么用中国方案来解决现代农业的生产服务问题。**我认为在2035年之前，中国农业农村最具发展潜力的就是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也符合国家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规律；第六，我认为是乡村产业中最有革命性的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随着物联网和5G的普及，中国未来的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肯定不能照搬欧美日韩国家，我们要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品牌化上全面发力。我们过去叫品牌强农，但有意思的是，有些脱贫攻坚地区尽管连产业链都没有，但品牌帮扶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因为只要有信息流、物流，有好的产品，品牌就有可能打响**，就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口口相传，给贫困地区带来一条致富路。品牌是个系统工程，涉及的面很广、环节很多。**任何一个产品，质量绝对是生命线。品牌总得要靠人去做，所以主体是关键。文化是品牌的灵魂，可以让很多品牌产生溢价。监管是品牌建设的保障，品牌要受法律保护。**我觉得这几个方面都抓的话，那品牌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可能会越来越突出。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您作为品牌领域的专家，是如何参与推动品牌农业建设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品牌农业发展取得了哪些成效？

韩一军：品牌这个词最早几百年前来源于农牧业，是欧洲为了区别牛羊，给它打个烙印。改革开放以后，因为工业优先发展、城市城镇优先发展，所以我们在90年代听到的都是电子和轻工业等的品牌。但我国真正的农业品牌建设，也就是10多年前有点萌芽。

“十三五”期间，我国初步搭建了一个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品牌政策体系。在认识方面，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到企业，包括越来越多的家庭农场、合作社，越来越充分认识到品牌的重要性。**在政策方面**，部委、省、

市、县各级主管部门开始初步探索搭建农业品牌的政策体系，包括新“三品一标”提出品牌打造，2022 年农业农村部又提出的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

品牌是个新的事物，尽管大家干得很火热，但从理论的界定、做法上都有很多冲突和争议。我举个例子，关于省域的区域公用品牌要不要打造、全域类的农产品品牌要不要打造，我个人持反对和谨慎态度。因为品牌最基本的是区别，如果说给某个省、某个县弄了一个花里胡哨的名字，大家都不知道它本身是指什么产品或者是什么服务，就会混淆这个品牌的辨识度，不利于农业品牌的发展。我们之前做中国农业品牌的政策研讨会，把各方面的人集聚起来充分交流，可以有争论，但是越辩越明，把一些地方好的经验或者企业好的经验介绍给大家，撮合各方面进一步的合作。但光一个政策研讨我们觉得还不过瘾，所以从今年我们把中国农业品牌政策研讨会改成了中国农业品牌创新发展大会，就是想把将来品牌的培育模式、营销模式，特别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的品牌的概念、理论、方法，让大家一块来探讨，找到我们真正想要的答案。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过去几年产业数字化和产业互联网在各个行业展开，我们发现身边的网红产品越来越多了，农产品也不例外。如何让网红农产品从一时红变成长红？怎样培育信任度高、生命周期长的持久品牌？在互联网浪潮的推动下，品牌建设如何适应并引领这种变化？

韩一军：实际上网红农产品反映了国家现在农产品流通的重大变革。我们改革开放以后，鲜活农产品的流通改革在 1984 年就拉开了序幕。在 80 年代后期出现了**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农产品流通格局**，一直到本世纪初，我国 98%左右的农产品都是通过这个渠道流通的。但随着连锁超市的出现，供应链就发生了重大变化，**连锁配送**现在成为第二大农产品流通渠道。在过去的十年，发展最快的就是第三种**农产品电商**。根据国家农业市场研究中心的研究估计，目前我国农产品的流通格局中，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传统流通模式占到 2/3 左右，还有 20%是连锁配送，还有 8%到 10%是农产品电商销售，这里面我们会看到越来越多的网红农产品。信息技术革命给我们带来最大的变化，就是供求信息的快速传播，一个产品从无到有，可能会立马成为一个网红农产品，但是它什么时候能成为一个长久的、可持续的品牌农产品，我觉得还是任重道远，需要市场的检验，需要看整个产品的产业体系。**所以怎么来培育一个有粘性的消费者，我觉得万变不离其宗，还得按照品牌建设的基本规律**，如质量是不是透明的、稳定的、可靠的，采取了哪些标准的管控等。我觉得数字平台将来会在农业品牌的建设和培育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品牌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不要忘了品牌建设的根本目的要坚持人民至上，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农产品的高品质的需求，对农产品蕴含的文化和精神需求。**

零碳园区建设：国际经验与发展趋势

王鹏

北京社科院研究员，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数据资产化研究院执行院长，南昌理工学院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特聘教授。

在全球范围内，零碳园区的建设已成为推动绿色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实践，并取得了显著成就。这些园区通过一系列创新和先进的手段，成功实现了低碳甚至零碳排放，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树立了典范。从德国柏林欧瑞府零碳科技园到丹麦卡伦堡工业园区，这些成功的案例不仅展示了零碳园区的先进实践，更为全球零碳园区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国际上零碳园区的先进实践

德国柏林欧瑞府零碳科技园无疑是这一领域的佼佼者。该园区通过实施能源转型和智能化管理，成功实现了零碳排放的目标。在能源利用方面，园区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并借助智能电网系统实现电能的优化分配。这不仅确保了园区内能源的稳定供应，还大大降低了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此外，园区内还建造了多个零碳建筑，这些建筑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材料，实现了能源的高效利用和碳排放的大幅减少。同时，园区配备了绿色交通设施，如电动汽车充电站、自行车租赁点等，鼓励居民和企业采用低碳出行方式，进一步减少了碳排放。这些措施共同为居民和企业创造了一个既舒适又环保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丹麦卡伦堡工业园区则是通过构建“工业共生体系”，实现了净零排放的壮举。园区内的企业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废物交换和能源共享等方式，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排放的大幅减少。这种创新性发展模式不仅显著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还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了环境污染。例如，某家企业的余热可以被另一家企业用来加热或制冷，从而实现能源的循环利用。此外，园区还注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通过生物降解、焚烧发电等方式，将废弃物转化为资源，实现了资源的最大化利用。这种“工业共生体系”为其他园区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推动了全球零碳园区建设的蓬勃发展。

零碳园区建设的未来展望

展望未来，随着科技的持续进步与创新，零碳园区的建设无疑将迈入一个更加

广阔的发展新纪元。在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日益紧迫的背景下，零碳园区的建设不仅是应对环境挑战的必要举措，更是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

首先，在可再生能源利用方面，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转化效率和稳定性将得到大幅提升。光伏技术的革新将使得太阳能发电成本进一步降低，效率显著提高，而风力发电技术也将朝着更大容量、更高效率的方向发展。这些技术的突破将为零碳园区提供稳定、可靠且成本效益高的能源供应。同时，智能电网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优化能源分配，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精准管理，为零碳园区的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其次，能源存储技术同样是零碳园区建设中的关键一环。随着电池储能技术的不断进步，储能设备的能量密度将不断提高，循环寿命也将得到延长。这将使得零碳园区在能源供应不足时，能够通过储能设备提供稳定的电力支持，确保园区的正常运行。此外，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的发展也将为零碳园区的能源存储提供更多选择，进一步提高园区的能源自给率和稳定性。

再次，碳捕获与封存技术则是实现零碳排放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捕集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安全地封存于地下或海底，可以有效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未来，随着碳捕获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商业化应用的推进，零碳园区将能够实现对碳排放的精准控制和有效管理，为全球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作出重要贡献。

从此，在零碳园区的推动下，绿色低碳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园区将积极引进和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企业，推动产业集聚和协同发展，形成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效应。这些企业将致力于研发和生产低碳、环保的产品和服务，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同时，零碳园区的建设还将促进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为经济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综上所述，零碳园区的建设在未来将展现出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科技的持续进步和创新，零碳园区将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升级，为全球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作出重要贡献。

零碳园区建设的综合效益

零碳园区的建设不仅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路径，更将在多个维度上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首先，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零碳园区的建设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全球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作出了重要贡献。通过采用可再生能源、实施能源高效利用和碳捕获与封存等先进技术，零碳园区能够显著降低碳排放量，甚至实现零排放。这不仅有助于缓解全球气候变暖的趋势，还为其他行业和地区提供了可借鉴的减排模式，推动了全球气候治理的进程。

其次，在社会效益方面，零碳园区的建设同样具有深远影响。首先，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零碳园区将构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这一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和分析园区的能源使用情

况，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碳排放的精准控制。通过优化能源配置和调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能够降低园区的运营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减少碳排放量。这不仅为园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了更加可靠、稳定的能源供应，还促进了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再次，零碳园区的建设将加强与企业、科研机构等各方的合作，共同推动零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进程。通过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体系，零碳园区能够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加速零碳技术的突破和商业化应用。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园区的科技创新能力，还为园区的产业升级和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零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还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就业和经济增长，为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此外，零碳园区的建设还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的普及。通过示范和引领作用，零碳园区能够向公众展示绿色发展的成果和优势，提高公众对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和意识。这将有助于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的共识和行动，共同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贡献力量。

综上所述，零碳园区的建设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实现碳中和目标以及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政策的不断完善，零碳园区的建设将呈现出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更加显著的综合效益。

张建勋同志在全省畜禽主要疫病净化技术暨无疫小区建设培训班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畜禽主要疫病净化技术暨无疫小区建设培训班”。首先，我谨代表省农业农村厅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步志高所长、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蔡丽娟处长以及各位专家莅临辽宁，为我们传经送宝、授业解惑，这是对我们辽宁兽医工作莫大的帮助和支持。同时，感谢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单位为培训提供的便利条件！

辽宁省是畜牧业大省，近年来，在农业农村部的领导和相关业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我省动物疫情一直相对稳定，但防控压力依然较大，尤其是 2018 年非洲猪瘟传入后，传统的动物疫病防控手段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这就要求我们兽医工作要能把握新形势，适应新变化，学习新技术，掌握新方法。今天，我们把全国相关领域最具权威的专家请过来，就是要提高我们的认识，拓展我们的思维，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做好我们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我看了这次培训安排，内容非常好，都是精心设计，都是我们当前急

需了解的内容，比如他所介绍的《美国奶牛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疫情》，就是当前疫病防控中遇到的新情况，需要我们提高警惕；蔡处介绍的《无规定疫病小区建设评估标准和相关规范解读》，为我们全力推进家禽无疫小区建设指明方向；再比如说布鲁氏菌病标记疫苗专题，是最新的布病防控新技术，为我们做好布病防控提供了新思路，我们要认真学习、吸收、借鉴，适合我们的技术要积极地转化、应用。今天，各市疫控中心主任、分管主任以及一些企业集团都在，借此机会，我就今天会议和当前兽医工作提几点意见。

一、千方百计，全面完善疫控机构建设和管理

截至目前，我省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独立设置改革基本结束，全省兽医机构体系得到进一步提升改善，这将大幅提升全省兽医系统工作人员的信心和底气。但同时，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市、县疫控机构能力严重弱化，部分地区监测流调工作经费、实验室运行经费严重不足，多地未将兽医实验室动物疫病监测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转而采取“事前申报、一事一议”的申请方式，审批程序繁琐，无法保证监测检测时效，甚至可能无法批复划拨当年动物疫病监测经费；实验室设备陈旧、更新滞后；人员捉襟见肘，疫控机构人员动物疫病临床诊断能力、服务基层能力逐年弱化。

在检疫工作方面，这次我们兽医体系改革，14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均加挂“动物卫生监督中心”牌子，目前只有沈阳、大连、鞍山、丹东、营口、阜新、盘锦7个市将检疫职能实际划转到疫控中心，但人员转隶还不到位、编制缩减，加之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变化，造成全省动物检疫工作面临“三新”局面，即新的机构、新的人员、新的要求，动物检疫工作体系薄弱，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这阶段，我们在反复地叮嘱强调，各地要落实好国家审计发现问题的有关整改要求。各疫控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你们的压力很大，不能等靠，要利用好这个契机，积极主动的向主管部门领导汇报，打通掣肘我们疫控发展的堵点、难点，让疫控机构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二、强化核心能力建设，推进职责效能发挥

动物疫控机构的核心职责之一是防病、灭病，任何工作都是围绕这个中心展开，所以各级疫控机构必须具备三种核心能力，即：诊断清楚、研判准确、防控有效。这是疫控系统在目前乃至今后一个阶段需要长期努力实现的。

（一）提高动物疫病诊断综合判定确认能力。动物疫病诊断工作是及时处置疫情和有效防控疫病的基础，动物疫病确诊需要现地临床剖检、样品有效采集与安全运输、实验室准确检测分析和流行病学调查的有机结合。市、县两级疫控机构要承担起临床初筛、现场调查和实验室初诊等工作；规范临床诊断、样品采集运输、实验室检测和流行病学分析等确诊技术流程；完善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拓展和完备实验室检测平台，逐步提升地市级、生猪调出大县病原学检测能力，全省要建立并完善动物疫病诊断确认工作体系。

（二）提高疫情风险分析评估预测能力。准确把握疫情形势，是科学防控、有的放矢、因病施策的前提。《动物防疫法》赋予了动物疫控机构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的基本职责，综合各类信息、开展动物疫情风险分析评估预测，是疫控机构履职尽责的基本体现。一

是要整合监测系统资源。逐步整合各级疫控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的力量，充分利用各方面的资源，发挥各方优势，做到目的明确、分工合作、操作便利、运转高效。二是突出强化疫病监测实效。疫病监测作为疫控机构的根本性任务，是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基础与核心，必须做真、做实、做强。全省监测要一盘棋，要统筹谋划，要找准监测工作的着力点，突出强化问题跟踪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深入分析疫病控制关键点，及时做出预警预报，有效落实防控措施。

（三）提高疫病综合防控指导处置能力。一是做好疫情的应急处置。加强疫情应急处置人员培训和管理，增强其政治敏锐性和业务水平，对应急处置的政策、措施、流程应全面掌握，要提高对重大动物疫病疑似病例的警惕和鉴别能力，切实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及时核实、上报等工作。各地还要做好应急检测试剂和防疫物资的储备，确保处于最佳备用状态。二是加强技术服务创新。一方面加强防控技术创新，针对畜牧产业发展特点和疫病发生发展规律，整合辖区内兽医人才资源，组建疫病防控专家队伍，加强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技术攻关，建立疫病诊断、监测预警、免疫防治等方面的集成技术模式和技术标准，真正实现快速诊断、科学预测、精准防控。另一方面加大实用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将最新、最实用的检测诊断技术、免疫技术和流行病学技术整合应用于实际防控工作中，这就是请这些顶级专家来授课的核心意义。

三、切实推进强制免疫，全面落实重大疫病防控管理

（一）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是抓好当前防疫工作的关键之举、稳定之基。各级疫控机构作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主力军，保证免疫措施落实有效仍然是当前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政策，切实推进、扎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指导、效果评估，做好疫苗的冷链保存和运输。同时，要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要了解和摸清无害化处理厂、屠宰场、农贸市场等高风险场点病毒污染情况，重点指导好中小规模场，尤其是家庭农场的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二）持续强化人畜共患病防控。布病是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加强宣传培训，积极主动与卫生疾控部门沟通，建立密切的协作机制，及时掌握人感染病例信息，做好接触易感动物群体的追溯和检测净化。要推进布病净化和区域化管理，鼓励种畜场和规模化养殖场积极主动参与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关于炭疽，各地尤其是近 5 年来发生过疫情的地区要引起高度重视。我省作为炭疽的老疫区，近几年多次发生人畜炭疽疫情。从发生规律看，我省人畜炭疽多发生在雨季，人感染病例多数与非法屠宰、加工病牛羊有关，密切关注炭疽等疫病动态，对炭疽老疫区和牛羊养殖密集区的易感动物及时开展炭疽免疫，确保免疫密度和实效，降低畜间炭疽发生风险。

四、着力推进种畜禽场种源正向监测净化，全力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规定疫病小区创建

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不仅是提升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树立企业形象，扩展国内市场和扩大对外贸易的重

要手段，也是促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近几年，我省一直将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作为动物防疫重点工作来抓，目前全省取得国家动物疫病净化场5家，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11家，创建农业农村部“无非洲猪瘟小区”13家。我们取得了一点成绩，但也看到了差距，一是创建数量上与兄弟省份相比处于中游水平，尤其在布病净化方面，目前仅1家企业取得国家级疫病净化场，2家企业取得省级疫病净化场，尚未建有布病无疫小区，这与国家和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等目标要求差距还是非常大的，到2026年，我省50%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要建成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30%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要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目前来看，我们的工作是任重道远啊。二是创建畜种与我省产业发展还不相匹配。我省是白羽肉鸡养殖大省，肉鸡屠宰量达到了15.5亿只，居全国第2位，年出口额达到3.8亿美元,这是我省畜牧业中重要产业，但目前仅有1家禽场通过了国家疫病净化场，这是远远不够的。三是各市在这项工作上差异明显，部分地市明显发力不足。目前朝阳、沈阳在这方面做的较好，但有些地市目前尚无一家养殖企业创建净化场或无疫小区，这也是为什么今天要把各位主任、分管主任一起召集来，把各养殖企业集团请过来，就是要提高大家的认识，各级疫控机构一定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主动推进，鼓励和支持辖区内生物安全管理水平较高的养殖企业积极申报，要为有意申报的企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

五、严格落实“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工作

针对国家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各地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查找本地区不足，要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和省厅动物检疫业务能力提升两个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部署。一是要以此为契机，对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辖区内检疫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规范。要加强官方兽医队伍行风建设，定期开展行风警示教育，向社会公示行风举报电话，建立检疫系统内部监察机制，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工作。二是各地要采取培训、考核、实训演练等方式加强官方兽医业务理论和检疫操作技能培训，要深入一线，到乡镇所、屠宰场（点）等官方兽医工作场所开展更加有效的现场培训，建立培训效果评价机制，切实提升官方兽医检疫业务能力。三是强化信息化建设。各地要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检查站全面融入省网，提升指定通道监管效能；强化数据核查机制，建立定期核查与追溯平台预警机制，闭环管理检疫、流通、无害化处理各环节，严堵监管漏洞；指导场户动态更新基础与防疫档案，实施全员实名制管理；推进检疫证明、耳标等电子化管理，确保信息全程可追溯；促进防疫检疫数据共享，构建一体化工作体系，强化与执法部门联动，利用平台快速移交违规线索，维护防疫检疫秩序稳定。四是各地要持续强化省外引入动物的调运监管，严格指定通道通行和检查站查验工作，切实有效发挥发现异常、处置异常的专业能力。认真落实入辽动物核查机制，加强核查与执法衔接。确保在流通环节阻截外源性动物疫病传入。

最后，再次感谢步所、蔡处以及诸位专家亲自到辽宁授课指导，祝大家在朝阳培训期间生活愉快！也希望在座各位能够认真聆听诸位专家的讲课，能够学有所获、学以致用。

中国农大校长孙其信院士：未来3年内AI育种将实现根本性突破

“智能育种是中国农业领域的前沿之一，尤其是在大数据整合和模型开发方面，我们有信心在未来两三年内实现人工智能在育种实际应用上的根本性突破。”近日，中国农业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孙其信在接受《中国科学报》采访时指出。

孙其信表示，在智能育种时代，中国的研究世界是同步的，“在个别领域，我们已经快了半步”。

他还提到，目前中国在农业领域的研究生教育质量已与国际水平相当，“过去，出国学习几乎是获取先进农业技术的唯一途径，而现在，国内任何一所涉农机构都能够接触到最前沿的科研成果，并参与到科技创新中来，这为我们未来农业的科技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迎来智能育种新时代

随着育种研究进入基因和分子时代，基因和大数据模型进行融合，将带来一场育种技术的革命。爱思唯尔发布《全球高校与科研机构农业与生物科技创新贡献报告》显示，中国农业领域科研产出量，致力于作物遗传学、育种技术和生物技术应用的研究，开发适应不同农业气候条件的高产、抗病作物品种。

孙其信分享了中国农业大学与华为集团四年前的战略合作，当时双方探讨了用人工智能技术革新育种技术的可能性。

如今，这一设想已在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和中国农业大学的研究中部分实现。虽然面临大量投入的挑战，但在整合基因型数据、表现型数据和智能大数据方面，已经取得了初步进展。

“我们整合了现有的田间表现型数据、2000份小麦的基因信息，构建了一个算法模型，明确哪些指标会让做馒头更好、哪些指标做面包更好，这样可用于指导育种家进行品种选择。这虽然是一个小步，但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上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孙其信

说。

“我们正在见证一场农业科技革命，”孙其信说，“我们坚信这一技术将推动农业科技和农业生产系统的革命性变化，真正实现农业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他强调，中国农业大学将继续加大对这一领域的投入，与企业合作，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现代生物育种技术的结合，实现“BT+IT”的跨学科整合。

培养新一代农业创新人才

人工智能技术的日益成熟和在各行各业的不断渗透，对大学的教育提出了全新的挑战，即如何培养人工智能时代的新一代科技创新人才和适应产业需要的人才。

孙其信透露，中国农业大学从去年开始，在除了布局直接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相关的专业之外，还实施了“人工智能+”的专业升级，即将原有的传统农业专业附加人工智能的辅修专业，例如经济学专业可以辅修 AI 课程，最终学生将获得两个学位证。

当前，中国农业大学加大人工智能技术与农业技术和场景的融合交叉创新，“我前不久收到一封来自学生创业团队的邮件，我们学校的一批研究生成立了一个 AI 助农的创新团队，短短一年，他们已经和全国十几个省的农场和机构建立合作，用他们研发的人工智能的决策支持系统，辅助农户或地方政府进行农业决策。”孙其信说。

他还表达了对农业教育和人才发展的信心。据孙其信介绍，目前考生在选择专业时，对中国农业大学呈现出两大热点趋势：一是与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和生物育种相关专业备受青睐，这些专业在今年的招生中吸引了最为优秀的生源；二是传统农学、兽医及动物科学等专业同样受到追捧，显示了新一代学子对农业领域的浓厚兴趣。

“这表明，在当前的经济发展背景下，农业作为可持续投资与发展的重要领域，依然保持着强大的吸引力。”孙其信他认为，相较于工业领域，农业始终存在需求缺口，并且具有长期稳定的需求特性，比如粮食消费，每年都需要持续供应。“今年，中国农业大学的农学专业在生源质量排名中名列前茅，这也反映出越来越多的学生对现代农业技术和科学研究抱有浓厚的兴趣。”

关注气候变化与粮食安全

今年 7 月，联合国多家机构联合发布的 2024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约有 7.33 亿人面临饥饿；在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展行动的 71 个国家中，有 3.09 亿人面临突发性粮食不安全状况。

面对严峻的全球粮食安全形势，孙其信表示，粮食不安全不仅体现在某些地区真正的粮食短缺，还涉及到经济欠

发达地区无法负担粮食进口费用的问题，区域冲突和政治冲突也导致粮食难以从生产地运送到需要的地方。“粮食不安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营养不良，特别是在经济欠发达地区，食物种类单一导致营养失衡，”孙其信补充道。

从全球不同地区的模型测算来看，在现有粮食生产技术水平下，平均气温比工业革命前每上升 1 度，粮食产量平均会下降 6%至 8%。谈到气候变化对粮食生产的影响，孙其信认为气候变化的影响是深远且逐步的，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负面的一面。他举例说：“过去黑龙江温度偏低，就是一年的积温不够，不能种水稻。但一些区域因为温度上升，带来热量增加，第三积温带一年的有效积温增加了 100 度，反而可以种植水稻。”

然而，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更为显著，特别是极端气候事件对农业生产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全球高校与科研机构农业与生物科技创新贡献报告》也指出，从宏观视角审视，气候变化已成为农业研究的背景音，极端天气、农业灾害频发及低碳减排需求迫切，对粮食安全构成了严峻挑战。

“近几年，尤其是今年，中国和全球的极端天气极其频繁，气候的不可预测性和突发性给农业生产带来了巨大的损失。”他说。

孙其信提到，今年有一个新词叫玉米“超短裙”，指的就是玉米的苞叶比正常短一截，玉米棒子裸露在空气中，看上去就像玉米穿上了“超短裙”。原因是今年六、七月份，河南、山东地区出现了短时的干旱和高温天气，对整个夏玉米的产量产生了严重影响。

此外，2023 年河南的“烂场雨”导致小麦产量大幅下降，今年南美洲严重干旱，都对粮食生产系统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孙其信呼吁，全球高度关注未来气候变化情景下的农业生产转型和粮食安全问题，“我们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关注未来气候变化情景下如何确保粮食安全。”

赵春江院士最新报告：中国未来农业五大方向

12月23日，第三届现代农业发展论坛在贵阳隆重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赵春江在会上发表了题为《建设智慧农业，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精彩报告。以下为报告的文字整理内容：智慧农业是现代信息技术、工业装备技术与现代农业生物技术等先进生产力要素深度融合的全新农业生产经营方式，通过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自动化作业、精准化投入和网络化服务，实现了对农业系统运行的全面感知、精准分析和高效控制，成为农业发展内在规律与环境条件下现代科技应用能力的终极体现。

作为国际农业发展的前沿领域，智慧农业融合了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装备三大核心生产力要素，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已在农业传感器、AI、大数据、农机物联网及农业机器人等方向展开战略布局。农业技术的演进也经历了从传统化到机械化，再到数字化、自动化、最终迈向智能化的发展历程，体现在电子控制系统、机电液一体化、实时生产网络、精准管理、田间导航与作业系统等方面。我国农业在这一领域正随科技发展不断升级，推动行业创新和现代化转型。

我国的智慧农业展现了新质生产力的特征。这种生产力以创新为主导，突破传统经济增长模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率和高质量的

特点，契合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其本质是通过技术的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的创新配置以及产业的深度转型升级，实现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优化组合。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标志在于全要素生产率的显著提升，其关键是注重质量，根本在于推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

在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体现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的深度融合、智能化设备的应用等方面，彻底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使农业实现高质量、高效率和高效能的目标。同时，生产过程更加便捷、人性化，并具备自主控制安全性和风险的能力。我国农业因其经验性、复杂性、不可控性和高强度等特征，促使人工智能在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用于优化科学决策、协调多因素运作、智能控制以及机器人替代人工等方面。

智慧农业的高技术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的绿色技术上，其核心科技包括农业传感器、农业遥感与地面物联网系统、农业大数据智能、农业智能化装备与机器人，以及智慧农场集成技术等。在最先进的农业智能化技术支持下，农业生产已能够实现从耕种到收获的全程无人化作业，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精准度。

以无人驾驶拖拉机为例，其能够精准完成机械出入库操作，并在田间高精度地展开无人作业。通过区域全覆盖路径规划，不仅提高了作业覆盖面积，还避免了重漏作业的问题。多样化的作业模式，如灯泡、鱼尾和U型转弯，可适应不同场景，实现安全精准的作业；遇障碍时即自动停止，支持遥控熄火停车，进一步提升安全性。再如，基于北斗导航技术的精密播种作业，可以通过卫星导航精准区分播种与非播种区域、已播种与未播种区域，以及满足不同播种密度需求，全面提升了播种作业的效率与准确性。

通过战略研究，在未来，农业的基本特征包括三方面：绿色——环境友好型，现代——工业化特征，智慧——“大数据+人工智能”。我国农业在这些方面不断探索和进步，并将向着五方面不断发力：一是加强AI农业研究应用，包括培育农业软硬件、系统集成、农产品追溯、智能信息服务等产业，开展农业智能生产和农业知识服务应用示范，创制一批农业智能感知、智能控制、自主作业、智能服务等智能农业重大技术产品，突破智能农业应用的理论、方法和共性关键技术等。二是统筹推进智慧农业与数字乡村建设，实施三大工程，建立农村大数据平台，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三是大力发展丘陵山区机械化，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丘陵地区土地统一平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把小而散、田形复杂、坡度较大的“望天田”，改造成旱能浇、涝能排、田成方、道路畅的良田，解决农机无路可走、下田作业难的问题。比如丘陵山地动力机械，要求适应不同果园地形、山地坡度、水果特征和作业方式，部分装备要具有远程遥控、自动避障和智能感知在轨位置功能，轨道运输机还可搭载喷雾机、果枝修剪机等作业机械，以实现综合利用。四是构建农产品智慧供应链，以生产大数据、加工大数据、流通大数据、消费大数据实现生产源头可追溯、流通过程可控制、供需平衡可响应、应急需求可保障。五是大力发展农业数字创意产业，使农业生产功能变小，农业生活功能加大，农业生态功能增强，农业科技功能更显著。※信息来源：农业科技侠数字与智慧农业

美国科学院：未来农业五个突破机遇及建议

日前，美国国家科学院、工程院和医学院联合发布了题为《Science Breakthroughs to Advance Food and Agricultural Research by 2030》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旨在使美国保持其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全球领导地位的研究，指导投资公共和私人资源以实现科学突破并培养能够应对多方面挑战的关键科学劳动力，更好地了解粮食系统本身有助于更好地管理整个系统及其影响。报告提出了五个可以显著提高农业科学能力的突破性机遇及建议。（部分内容）

一、传感技术

突破 1：精确、准确、可现场部署的传感器和生物传感器的开发和验证将使各种粮食和农业学科的快速检测和监测能力成为可能。

从历史上看，传感器和传感技术已用于食品和农业，为某些感兴趣的特征(例如，温度)提供点测量，但一次连续监测多个特征的能力是了解目标系统中发生了什么以及如何发生的关键。材料科学、微电子学和纳米技术的科技进步使新型纳米和生物传感器能够持续监测环境刺激和生物和非生物胁迫的条件。下一代传感器还可能彻底改变在植物和动物出现症状之前发现疾病的能力，在人类病原体进入食品分销链之前识别它们，以及近乎实时地监测和做出决定。

建议 1：制定举措，更有效地利用现有传感技术，并在粮食和农业的所有领域开发新的传感技术。这些举措将导致整个食品系统的跨学科研究、开发和应用。

传感器的属性（例如，形状、尺寸、材料、原位或植物内、移动、有线或无线以及可生物降解）将取决于传感器的目的、应用、持续时间和位置。例如，原位土壤和作物传感器可以提供连续的数据馈送，并可以在土壤中的水分含量和植物的膨压低于临界水平时向农民发出警报，以启动对一组植物的特定地点灌溉，从而无需灌溉整个田地。同样，植物中的传感器可以量化由害虫或病原体引起的植物生化变化，在发生侵染或可见损害之前发出警报，并使生产者能够计划和部署立即针对特定地点的控

制策略。食品生物传感器可以指示产品掺假或腐败，并提醒经销商和消费者采取必要的行动。

不同学科的科学家之间的合作对于开发正确的传感器特性至关重要。例如，移动传感器或可穿戴设备可以将数据传输到智能手机或其他设备，并且需要开发适合规模和目标的传感器（用于单个生物体[植物、动物]的纳米级传感器与用于检测土壤的大型传感器特征）。

传感技术还需要经济实惠才能大规模实施，并且即使在零售和消费阶段一次性使用后也能够一次性使用。考虑到这些不同的因素将需要融合多个学科（例如计算机科学、材料科学、农学、食品科学和动物科学）来开发可用于现场使用并易于集成到模型和数据库中的传感器。

为了促进进展，需要开发在线或面对面的平台，使来自各个领域（土壤、植物和动物）的科学家能够了解最新技术。跨学科共享将促进新发展。无论是通过联盟机构、半年一次的跨学科会议还是其他平台来完成，都可以留给研究人员和政策界，同样需要利益相关者的投入。

二、数据科学与农业食品信息学

突破 2：数据科学、软件工具和系统模型的应用和集成将为管理粮食和农业系统提供高级分析。

粮食和农业系统收集了大量的数据，但没有合适的工具来有效地利用这些数据。在研究实验室和现场产生的数据以一种不相连的方式进行维护，从而阻碍了从它们的整合中产生见解的能力。数据科学和分析的进步和应用被强调为提升粮食和农业研究和知识应用的重要突破机会。更快地收集、分析、存储、共享和集成高度异构数据集的能力将创造机会，极大地提高我们对复杂问题的理解，并最终广泛使用近实时、数据驱动的管理方法。

建议 2：制定举措培育农业食品信息学新兴领域，促进信息技术、数据科学和人工智能在食品和农业研究中的采用和发展。

数据科学和分析对于解决粮食系统面临的最重要挑战至关重要。例如，可以快速将基因型与表型联系起来的数据分析将有助于提供选择动植物所需性状所需的联系，并使营养基因组学研究成为可能。数据驱动的方法和区块链技术可以沿着食品供应链即时传输产品数据，通过实时检测病原体来提高食品质量和安全性。这些相同的技术也可用于促进动物健康、福利和生产力。对不同数据源的更好分析将通过使用来自分布式地面和遥感的土壤湿度和养分水平的实时数据、准确的天气预报、植物和土壤微生物组以及植物健康数据来实现精准农业。以高空间和时间分辨率收集的数据将使科学家能够更好地探索、建模并最终优化复杂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功能。

最大化从大型研究数据集中获得的知识和效用需要战略性的努力，以在粮食和农业系统中提供更好的数据访问、数据协调和数据分析。需

要解决处理跨空间和时间高度异构的海量数据集的挑战。需要建立数据标准，大量数据需要更易于查找、互操作和重用。需要提高数据处理速度，开发快速评估数据准确性的方法，并为农业食品信息学能力的开发和传播提供支持，包括在动态变化的条件下对实时应用程序进行建模的工具。

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包括机器学习算法，是满足食品和食品行业独特需求的有前景的技术。

农业体系尚未完全发展。先进分析方法的开发，例如用于自动快速表型分析的机器学习算法，将需要更好的平台来研究食品系统中的各种成分如何相互作用。这些方法的应用需要投资基础设施来容纳大量记录，以及整合这些记录并有效用于决策目的的方法。要实现这些机会的潜力，需要融合许多学科的专业知识。

三、基因组学和精准育种

突破 3：对农业上重要的生物进行常规基因编辑的能力将使对生产力和质量重要的性状进行精确和快速的改进成为可能。

在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蛋白质组学和代谢组学的最新进展的帮助下，基因编辑有望加速育种，从而在植物、微生物和动物中产生提高效率、恢复力和可持续性的性状。使用组学技术比较数百种基因型可以加快等位基因的选择，从而提高生产力、抗病性或抗旱性、营养价值和适口性。例如，对番茄代谢组进行了有效修改，以增强味道、营养价值和抗病性，并成功引入了对猪繁殖和呼吸综合征病毒的抗性，从而有效地瞄准了猪基因组。这种能力为驯化新作物和土壤微生物、培育抗病牲畜、控制生物体对压力的反应以及从生物多样性中挖掘有用基因打开了大门。

建议 3：制定举措，利用基因组学和精准育种从遗传角度改善重要农业生物的性状。

农作物和动物遗传改良计划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基因编辑技术的出现，有针对性的遗传改良可以以传统修饰方法无法实现的方式应用于植物和动物改良。通过将基因组信息、先进育种技术和精准育种方法纳入传统育种和选择计划，有机会加速遗传改良。鼓励接受和采用其中一些突破性技术需要从社会科学以及与生产者和公众的相关教育和沟通工作中获得洞察力。

基因编辑可用于扩大从野生近缘种引入作物的等位基因变异，并消除不需要的连锁性状，从而增加育种计划中可用遗传变异的价值。

同样，通过基因编辑工具将必需的微量营养素或其他质量相关性状纳入作物中，为提高食品质量和保质期、增强营养、减少粮食损失和粮食浪费提供了机会。这些技术同样适用于食用动物，遗传改良的可能目标包括提高生育力、去除过敏原、提高饲料转化率、抗病性和动物福利。

基因组测序和其他组学技术可以实时诊断未知病原体，并以大海捞

针的方式从组织样本中精确定位致病生物体。这项技术的进一步进步可以实现现场快速且低成本的测试。这种技术可以显著减少诊断跨境动物疾病的时间，并比当前的诊断系统节省数百万（如果不是数十亿）美元。

更深入地了解组学以及它们在生物体之间的差异对于设计强有力的检测策略至关重要。特别是在食品安全领域，识别极少量病原体的能力和确定菌株的能力可以通过尽早识别食源性疫情的原因来显著增强公众健康水平。检测微量的挥发性物质（与腐败相关的化学物质的产生）可能会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并及时将其转移到冷藏条件下。

四、微生物组

突破 4：了解微生物组与农业的相关性，并利用这些知识来提高作物产量，提高饲料效率，增强对压力和疾病的抵御能力。

关于人类微生物组研究的新报告提供了关于常驻微生物对我们身体健康影响的报告。相比之下，对农业中的微生物群—动物、植物和土壤—的详细了解显然更加初级，尽管它们的功能和关键作用已经在基本水平上得到了认识。更好地了解土壤、植物和动物微生物组之间的分子水平相互作用，可以通过改善土壤结构、提高饲料效率和养分利用率、增强对压力和疾病的抵御能力来彻底改变农业。随着越来越复杂的工具来探测农业微生物群，未来十年的研究有望使它们在农业生产力和弹性中的作用越来越清晰。

建议 4：制定举措，增进对动物、土壤和植物微生物组及其在整个食品系统中更广泛应用的了解。

跨学科努力的重点是获得更好的了解各种与农业相关的微生物组以及它们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将为修改和改进粮食和农业连续体的许多方面创造机会。例如，了解动物的微生物组有助于更精确地调整营养配给并提高饲料效率。了解哪些微生物或生物体群可能具有预防感染的作用，可以降低疾病的发病率和/或严重程度，从而降低损失。研究人员已经开始研究食品微生物组的特征，以建立微生物参考数据库，以此为基础快速识别人类病原体。在植物科学领域，正在确定的研究重点是对各种微生物组进行改造，以促进更好的疾病控制、抗旱和增产。土壤和植物微生物组（植物生物组）之间相互作用的表征至关重要。土壤微生物组负责作物生产力所需的碳、氮和许多其他关键养分的循环，并执行其他几种关键的生态系统功能，这些功能受到气候变化以很大程度上未知的方式影响。加强对基本微生物组成分及其在养分循环中所发挥作用的了解可能对于确保全球持续和可持续作物生产至关重要。

五、跨学科研究和系统方法

突破 5：可以利用系统方法来了解粮食和农业系统不同要素之间相互作用的性质，以提高整个系统的效率、复原力和可持续性。

只有当科学界开始更有系统地将科学、技术、人类行为、经济和政策纳入生物物理和经验模型时，实现主要目标的进展才会发生。例如，有必要将采用新技术、做法、产品和加工创新的速度和决定因素纳入粮食和农业系统模式。需要这种方法来适当地量化资源利用、市场效应和反应方面的变化，并确定从科学和技术突破中可以实现的利益。考虑这些系统的相互作用，对于找到解决威胁我们安全和竞争力的粮食和农业挑战的整体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建议 5：应优先考虑跨学科科学和系统方法来解决农业最棘手的问题。

解决农业中最具挑战性的问题需要融合和系统思维来解决这些问题；如果两者缺一不可，持久的解决办法可能就无法实现。需要促进基于问题的跨学科协作（团队科学），因为对于某些人来说，很难专业地进入其专业知识之外的科学领域。这种转变需要学习在跨学科团队中工作。吸引并使不同学科的研究人员能够在粮食和农业问题上有效地合作需要激励措施来支持合作。融合方法的使用还将促进新的合作，而这些合作在不同学科的研究人员接触时可能不会发生。基于问题的跨学科合作将使新的或多样化的利益相关者和合作伙伴参与进来，并使粮食和农业部门受益。领导力是团队科学成功的关键，因为科学主管需要一套独特的技能，包括对不同观点的开放性、构思大局的能力，也许最重要的是，将人们团结起来围绕共同使命的才能。这些品质对于科学家来说并不总是天生的，因此提供专业发展机会来培养跨学科模型的领导力至关重要。

多维系统方法对于解决政策和监管问题至关重要。系统方法可用于考虑设计和评估拟议农业政策和激励措施的效果，以影响人类行为，从而支持所需的系统级可持续性成果（例如消除地下水开采或减轻接收溪流的养分负荷）。系统方法将有助于避免食品系统干预对环境或人类造成意外的负面影响。系统方法可能需要在各个层面进行范式转变，以鼓励基于系统的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聚合方法。

粮食系统建模的大多数改进也需要改变农业食品数据网络基础设施。计算模型依赖于开发、验证和应用的输入数据。所研究的粮食系统越丰富，综合粮食系统模型的数据需求就越强烈。在社会、政治、经济和环境背景下，食品的种植、收获、加工、包装、运输、营销、消费和处置过程中每个步骤所需的所有投入和产生的产出都是令人感兴趣的。实验基础研究提供了原本不存在的重要数据。使现有数据可查找、可访问、可互操作和可重用，并鼓励开放数据（或共享专有数据的其他方法）对于加速粮食系统模型至关重要。※信息来源：农业科技侠数字与智慧农业公众号

2024 年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二次会议隆重召开

2024 年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年会暨第五届理事会二次会议于 12 月 11 日在沈阳三隆春天酒店隆重举行。此次会议汇聚了众多行业精英，现场气氛热烈。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产业发展处处长祁茂彬、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副会长杨术环、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长朱延旭等多位嘉宾莅临会议。与会人员包括协会理事、各分会代表以及行业专家等共 80 余人。

会上，祁茂彬处长围绕产业项目扶持工作展开介绍。他详细阐述了当前畜禽养殖的产能、价格情况，明确提出 2025 年“稳生猪、增牛羊、兴奶业、促家禽、兴种业、增饲草、增设备、治粪污” 的发展方向，并重点解读了畜牧产业政策性保险、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

会长朱延旭代表理事会作 2024 年理事会工作报告，秘书高佰华作财务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协会章程，经秘书处与本人确认，高金梅、黄真等 19 位理事退出理事会，同时增补潘丽萍、鄢长瑞等 15 位同志为理事。经理事会推荐选举，任宏达、杨建成增补为副会长。此外，理事会还表决通过将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小动物分会更名为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

朱泽坤老师针对 2025 年生猪行业形势及价格分析做了专题报告，为行业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高翔老师对中国白羽肉鸡市场供需格局进行了分析，对未来市场趋势做出了预测。

本次会议在全体与会人员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圆满落幕。全体参会人员将把会议凝聚的智慧与力量转化为实际行动，携手共创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信息来源：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秘书处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 2024 年度工作会议成功举办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 2024 年度工作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沈阳顺利召开。

为推动辽宁省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生猪养殖企业人才培养、品牌打造、营销创新与产融结合，猪业分会借助省协会会议契机，组织召开猪业分会年度工作总结与新年工作规划研讨会议。省协会猪业分会会长、部分副会长、部分理事共二十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由猪业分会会长赵甲文先生致辞，秘书长潘春艳女士主持并做简要汇报和组织研讨。赵甲文会长在致辞中指出，过去一年通过调研走访、组织参会、开展交流会等活动，推动了我省生猪产业的良性发展。他充分肯定猪业分会工作，强调分会应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增强服务意识，为省内生猪养殖者提供服务支持，同时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好生猪品牌。

2024 年度报告围绕工作进展、工作规划、组织架构以及分工协作四个方面展开。提出未来三年 “深调研，知不足”“知不足，补短板”“知创新，齐攻坚”的总体思路。对辽宁省规模化种猪场、育肥猪市场、二次育肥市场、养殖新模式、产业配套服务以及内外部学习的相关调研和培训进行了详细介绍及成果分享。

会议对 2025 年工作开展规划进行研讨。贯彻“鼓励学习、自愿参加；多开小会，少开大会”的宗旨，围绕“补短板、提质量、长本领、学先进、齐分享”五方面展开。各副会长及理事单位积极主动带头组织相关培训，落实到企业，针对到人，彰显了分会的专业与高效。

2025 年规模化养殖成为主流趋势，大型养殖企业和集团化猪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分会将为实现绿色养殖、降低疫病风险，提高行业整体效率和竞争力不断努力，为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信息来源：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秘书处

理事风采

大连成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成三集团是一家集畜禽养殖、屠宰、肉食品加工全产业链于一体的大型企业，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2024 年被选举为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发展历程

1999 年，公司开启创业之路。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于 2007 年正式成立大连成三食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集团不断发展壮大，在辽宁大连和丹东地区形成了规模性的产业布局。

业务范围

集团业务涵盖生猪、和牛、肉鸡养殖以及屠宰、肉食品加工等领域。在养殖方面，年出栏肉鸡 1.5 亿只、生猪 80 万头、和牛 4000 头；在加工方面，熟食年产能达 2000 吨。同时，集团还拥有农牧食品智能装备产业园，进一步完善了产业链条。

经营规模

集团现有员工 3700 人，年销售额 55 亿元。凭借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其生产饲料 88 万吨，利用国际先进生产线年屠宰加工肉鸡近 1 亿只、生猪 47 万头、牛 2300 头，实现产值 50 多亿元。

雪龙和牛业务

大连雪龙和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作为集团旗下的重要企业，专注于和牛全产业链经营。自 2002 年在国内率先进行 F1 代和牛饲养开始，公司深入研究并总结日本和牛的养殖模式。通过严格按照和牛养殖标准对引种自澳大利亚的纯血和牛进行 28～32 个月的谷饲育肥，独特的福利化饲养以及先进的屠宰加工技术，铸就了雪龙和牛非凡的口感。

雪龙和牛牧场位于温带季风性气候地区，这里拥有健康肥沃的土壤、丰富的水资源和优越的自然环境。牧场严格按照日本和牛养殖标准建立，配备完善的饲草、清洁等生活设施，包括听音乐、睡软床、吹风扇等精心的福利化饲养。同时对肉牛进行全方位的实时健康监测。在谷饲育肥期间，雪龙和牛会根据成长阶段做出相应的饲料调整，以增加大理石花纹的形成和各项营养元素的摄入。每头和牛可享受六亩地的广阔草原，尽享和煦微风和鲜草气息。牧场中设置的牛犊岛，能帮助小和牛顺利度过幼年期，时刻享受着高水准的成长呵护及营养保障。

雪龙和牛加工中心年屠宰加工能力为 3 万头，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资格认证。活牛从入厂、屠宰到胴体分割都由当地动物检疫机构的专业人员对其进行检验检疫，整个过程均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

企业荣誉

2007 年，集团被辽宁省政府授予“辽宁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辽宁省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国家级牛肉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被科技部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010 年，集团成为上海世博会餐饮牛肉供应企业、广州亚运会牛肉供应企业，成为中国南（北）级考察队选用产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企业称号。

2021 年 3 月 18 日，大连雪龙和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未来展望

集团制定了 2030 年战略规划目标，届时肉鸡出栏将达到 1.5 亿只 / 年，生猪出栏 150 万头 / 年，和牛 8000 头 / 年，熟食 5000 吨 / 年。集团将继续秉承“成就三农、民富企强、不忘初心、践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愿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消费者提供优质蛋白，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为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信息来源：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秘书处

理事风采

辽宁铁岭树芽养殖有限公司简介

辽宁铁岭树芽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凭借“市场为龙头，人才为根本，创新为动力，产业为后盾”的经营理念，在行业内崭露头角。

公司优先引进、饲养、繁育、推广世界顶级家禽良种，深化科技应用，拓展领先技术实践。现已成为集祖代肉种鸡和父母代肉种鸡体系配套饲养、种蛋标准化孵化、商品肉鸡规模化饲养、饲料研发加工、禽粪有机肥生产销售、禽病科研检测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种禽产销企业。旗下开原市益鑫家禽养殖场，总投资 1 亿元，占地 4.7 万平方米，即将投产。该场以祖代鸡、父母代鸡孵化养殖为主要业务，肉种鸡饲养规模 4 万套，年孵化肉鸡雏 400 万只，预计年产值达 500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肉种鸡饲养、种蛋孵化与销售、商品鸡雏孵化与销售等，是铁岭市最大、省内领先的父母代种鸡场。在马家寨镇已建成 8 家养殖场，已投入运营 6 家，累计建设厂房 100 栋，总投资 4 亿元，形成祖代鸡养殖、父母代鸡养殖与孵化为主的全产业链条。8 家养殖场全部投产后，年产值可达到 10 亿元，助力马家寨镇进入特色产业十亿元乡镇行列。

公司发挥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推动乡村振兴事业。村庄与企业强强联合，实现资源共享、抱团发展。公司秉持 “诚信服务，高效快捷，客户至上，服务第一” 的宗旨，以服务赢得市场，以品质带来利润。2023 年被认定为铁岭市第十四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山东树芽禽业有限公司作为其全资子公司，总投资 5 亿元，占地 1000 亩。一期占地 180 亩、投资 3 亿元，建设孵化车间 4.77 万平方米，配备中国电科大箱体孵化设备 160 余台，孵化流程实现全进全出工艺，单台孵化能力 12 万枚种蛋，单日入孵 60 万枚种蛋，单场孵化能力全国第一。设备内部气流场、温度场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环境控制系统配备 48 套空气能设备保证全年孵化车间恒温恒湿。自动化方面，配备 5 套机械臂、5 套机器人、3 套 AGV 物流机器人，大大提高生产效率。一车间年孵化鸡雏 1.75 亿羽，明年投产第二车间年孵化能力 1.75 亿羽，同时配套建设肉种鸡规模 200 万套，建成后单场年孵化能力达 3.5 亿羽，成为集种禽养殖、肉鸡苗孵化、商品鸡饲养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公司年销售额达 10 亿元，利润 8000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300 个，带动并惠及农民 1000 人就业。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农业新格局，与山东庆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利用蛋壳、毛蛋研制生物有机肥，延伸产业链条，构建 “科技农业 + 智慧养殖 + 生态循环” 产业集群，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上市公司迈进。

会讯

会议名称：第二十二届（2025）中国畜牧业博览会暨 2025 中国国际畜牧业博览会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世界博览城
联系方式：17701086713 17701081805

会议名称：第十四届世界猪业博览会暨李曼中国养猪大会
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
会议地点：湖南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方式：010-62928860 62958975

会议名称：2025 北方奶业大会暨第七届河北国际奶业博览会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
会议地点：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方式：0311-82621580　　15533960705

会议名称：2025 中国成都畜牧业博览会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
会议地点：成都天府农业博览会
联系方式：13156398526

会议名称：中国（青岛）畜牧业博览会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
会议地点：青岛国际博览中心
联系方式：13156398526

会议名称：2025 中国新疆第十一届种子展示交易会
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
会议地点：新疆农业博览园（昌吉）

知识百科

冬季总是“被电”？教你几招防静电

在寒冷干燥的冬季，脱衣服被电，开门摸门把手被电……静电成了不少人的“心头大患”，静电还可能引发火灾。市应急管理局提示，冬季天干物燥，为避免静电“引火”，还要牢记这些“避电”小知识。

在日常生活中，开关门或者开关窗户时，触碰把手是不可避免的，在接触这些金属物品前，我们可先摸摸墙，并停留一小会儿。因为墙面的阻值较高，有助于安全地散去身上的静电，减弱静电放电的力度，从而防止出现被电的现象。看完电视、电脑之后应该马上洗手洗脸，让皮肤表面上的静电在水中释放掉。秋冬季尽量不穿化纤类衣服。平时穿衣服的时候，要尽量选择全棉类的衣服。梳头发之前，梳子沾水可以防止头发静电。或者换用木梳、牛角梳梳头。室内要保持一定的湿度，勤拖地、勤洒些水，或选用加湿器加湿。

自助加油时，先放电，可以把手按压在自助加油机的释放静电按钮上放电。加油前，最好将加油枪在油箱口轻碰一下以消除静电。在加油时将油枪尽量深入油箱口，减少汽油蒸汽的挥发，相当于从源头上减少了起火介质。

在开车前先洗洗手,或者先把手放在墙上摸一下,这样便可消除静电。可以铺一块湿毛巾在仪表台上,通过湿毛巾的水分蒸发提高车内的湿度，减少静电的产生。在行车时,尽量少开内循环空调,因为内循环空调会使得本已很干燥的车内环境水分减少得更快。

入冬这样做
新能源爱车不“怕冷”

都说新能源汽车“怕冷”，在寒冷的冬季中出行，偶有“趴窝”情况。交管部门提示广大车主，低温对新能源车性能发挥存在一定影响，冬季应重视新能源车的保养，做好这几件事，让爱车保持“健康”状态。

检查电池性能状况

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是核心部件，电池的健康状况直接影响车辆的性能和安全性。入冬后，需检查电池的电量、电池组连接是否牢固、续航时间有无缩短等，了解电池的使用状况，以确保性能和续航能力，让爱车冬季出行不“趴窝”。

排查新能源汽车电池的性能，可参考续航时间。随着电池使用时间的增长，其化学活性会逐渐降低，导致电池容量减少，从而影响续航能力。如果续航能力明显下降，需到专业维修店去检查下电池性能，电池老化应及时更换。

延长充电时间

冬季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接受能力较差，易出现充不满电、电量不够等情况，需要适当延长日常充电时间。冬季充电时间可能会比其他季节稍长，不要急于拔下充电器，要确保电池充满。一般来说，慢充对于电池的保养更为有利。车主在计划驾车出行时，需充分考虑车辆续航里程下降的情况，以免影响出行。

合适的充电温度

新能源汽车适宜的充电环境温度范围在 0℃至 45℃，冬季应尽量避免在 0℃以下的环境中给汽车充电。如温度较低，车主可以尽量选择在室内停车场或有遮蔽的充电桩等相对暖和的环境中充电，或者选择在午后气温稍高的时段充电。随用随充，避免电池电量过低。另外，露天放置的车辆，每周最少启动两次，每次运行时间在 20 分钟以上。

保持充电插头的清洁和干燥

冬季气温低，车表面的冷凝水可能会渗透到插头里，进而对车辆的电池造成影响。当车主在公用停车场使用公共充电桩时，要先看看充电插头是否清洁干燥。雨雪天气给新能源汽车充电时，一定要注意做好防水工作。新能源车充电口本身具备

一定的防水能力，但在充电操作过程中，要尽量用雨伞等物品进行遮挡防护，保证充电口和充电枪处于干燥状态。如果遇到恶劣天气，尽量避免在户外充电。

开车前先热车

车辆在低温环境中放置一夜，第二天发动车的时候，最好在通电后等 1 至 2 分钟，让车辆的电路和电池组预热一段时间再发动汽车，这样做可以尽量延长车辆电池的使用寿命。

此外，冬季用车后应及时充电，确保汽车剩余电量在 20%以上。在用车时，也不能将电池电量完全用光，如果放空电量，可能会对新能源车电池造成损害。车主每次行驶时，如果发现剩余电量即将低于 20%，应及时停车充电。

保持良好用车习惯

熄火后使用车内电器，会影响电池的使用寿命，因此尽量不要这样做。空调出风挡位尽量控制在 1 至 2 挡，同时开启车内循环模式，这样就能吹出比较暖和的风，也能达到省电效果。另外，可以间歇性开启暖风，既能保温，也能避免电量损失。

各年龄段：抓住饮食要点健康又长寿

“三岁看大，七岁看老”，这句老话放在营养健康上也成立，机体在不同年龄段的营养需求不同，饮食过于“专一”难免会错过一些营养。英国营养科学家费代丽卡·阿马蒂认为，按身体所需调整饮食，就像定期去健康账户里存一笔小钱，随着健康收益的日积月累，营养也会产生叠加效应。

20~40 岁全力以赴“存肌肉”

青年人普遍有不良饮食习惯，主要表现为吃过多甜腻食物、不吃早餐吃夜宵等，“三高”年轻化趋势明显，需尽早改善。

青年时期的肌肉量是晚年保持活力的基础。从 30 岁开始，肌肉量逐渐减少，提前最大限度地增加和维持肌肉储备，对晚年平衡力、生活质量有积极作用。

蛋白质是构成肌肉的基础营养。在进行适量

抗阻运动的基础上，饮食需增加鸡蛋、牛奶、鸡鸭鱼肉、豆制品等优质蛋白的摄入，至少达到每日蛋白质总摄入量的 75%，比如每天 1～2 个鸡蛋、300 毫升牛奶，加上 150～200 克瘦肉、禽类或海产类。

40~60 岁坚持抗炎饮食可增寿

随着年龄增长，机体内炎症水平逐渐升高，慢性炎症是心脑血管病等多种疾病的共同诱因之一，因此“抗炎饮食”是该时期的关键词。

体内炎症因子的增加与饮食有一定关系。在低炎饮食中，地中海饮食较具代表性，以新鲜蔬菜（沙拉）、全谷物为主，辅以健康脂肪（主要是不饱和脂肪）和适量蛋白质。

对国人而言，直接套用地中海饮食可能“水土不服”，不妨尝试本土的“江南饮食”，抗炎效果类似，以蔬菜、水果为主，一定量全谷物、水产品等动物性食物为辅。比如，蔬果、淡水鱼虾等摄入量较多；米饭中加入适量糙米、杂豆等；主要用植物油烹饪，但更推荐蒸、煮等方式。

60~80 岁以“吃多”“吃好”为原则

老年人的营养摄取、吸收能力显著降低，《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2022）》提出，老年人饮食要“减少不必要的食物限制”。老年人要“吃多一点，吃好一点”。

老年人的味觉、嗅觉功能下降，为“多吃一点”可放宽“色香味”的限制，不过度强调少盐、少油，以免影响他们感受食物的味道，降低食欲，但仍需把住“每日食盐不超过 5 克”“每日烹调油摄入量不超过 25 克”的原则。

烹饪时，注意把握放盐时机，在出锅前放盐可保证咸鲜，多用葱、姜、蒜、辣椒、西红柿、柠檬、香叶、胡椒等天然调味品。

平时可进行散步、打太极等低强度运动，从而增强食欲。保证营养充足，建议少吃精致的米面，慎吃饼干、糕点等超加工食物以及油炸食物，为营养密度更高的全谷物、新鲜果蔬、新鲜动物性食物等健康食物腾出更多“热量空间”。

过了 80 岁足量饮水能防跌倒

高龄老年人的口渴感觉迟钝，即使身体严重缺水也很难察觉，饮水量普遍不足，但仅是轻微脱水也可能影响其神经系统功能，降低平衡能力、协调能力，增加跌倒、便秘、中风等风险。

老年人不要等口渴再饮水，要定时定点、少量多次的主动饮水，并以温水为主，每次饮用 100~150 毫升，保证每天喝足 1.5～1.7 升。还可以设一个饮水闹钟，饮食中增加炖菜或汤羹等菜品，但这不能代替主动饮水。

增强免疫力，这样“吃回来”

呼吸道疾病进入高发季，病后调养也要注重

增强免疫力，这样“吃回来”

现在是肺炎以及各种呼吸道疾病的高发期，在面对这类疾病时，强大的免疫系统是我们最好的防御武器。除了遵循医嘱、合理治疗外，通过科学的饮食和营养补充以及病后的调养来增强免疫力，对于肺炎的预防与康复至关重要。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营养科副主任营养师边姗姗向市民介绍，如何通过平衡膳食以及科学适当地补充营养素来增强免疫力，助力肺炎的预防和康复。

平衡膳食，奠定免疫基础

平衡膳食是提高免疫力的根本。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的建议，应坚持食物多样、合理搭配、均衡营养的原则，确保摄入各种增强机体免疫功能的营养素充足且比例适当。这包括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膳食纤维等多种营养素，它们共同作用于免疫系统，维护其正常运作。

优质蛋白质，构建免疫防线

优质蛋白质是免疫系统的重要基石。肉、蛋、奶和大豆制品是富含优质蛋白质的食物，不仅提供了身体所需的氨基酸，还促进了免疫细胞的生成和功能的发挥。例如，牛奶、鸡蛋、瘦肉、鱼肉以及豆腐、豆浆等大豆制品，都富含易于被人体吸收利用的优质蛋白质。建议每日适量摄入这些食物，以支持免疫系统的正常运作，增强免疫力，抵御肺炎等疾病的侵袭。

各种营养素，共同守护免疫屏障

维生素 A 对于维持呼吸道黏膜的完整性至关重要，有助于抵御病原体的入侵，被称为“抗感染”的维生素。动物肝脏、肉类、蛋类、奶类以及富含类胡萝卜素的深绿色或红黄橙色蔬菜和水果，如胡萝卜、西兰花、菠菜、芒果和柿子等，它们都是维生

素 A 的良好来源。

维生素 C 能促进抗体的形成，增强机体的免疫力。新鲜蔬菜和水果是维生素 C 的主要来源，一般来说叶菜类和酸性水果含量会相对高一些，多吃西红柿、油菜、卷心菜、芥菜、小白菜、枣、柑橘、奇异果等富含维生素 C 的蔬菜和水果，有助于增强免疫力。

维生素 E 同样具有抗氧化作用，能够保护细胞膜免受氧化损伤。豆类、植物油和坚果是维生素 E 的主要来源，适量摄入这些食物有助于维护免疫系统的健康。

维生素 D 可以促进小肠对钙的吸收和维持骨骼健康，除此之外，其实维生素 D 还在免疫功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维生素 D 对降低病毒复制率、抑制炎症也有些帮助。由于日常饮食中维生素 D 的来源有限，且阳光照射不足可能导致维生素 D 缺乏，因此市民日常需要关注维生素 D 的补充。除了多喝强化维生素 D 的牛奶，适当晒太阳外，还可以进行营养剂的补充。需要注意的是，营养剂的补充要在医生的指导下进行，避免过量摄入。

铁、锌、硒等矿物质对于免疫系统的正常运作也至关重要。动物内脏、瘦肉、海鲜以及坚果类食物富含这些矿物质，建议日常饮食也要适量摄入。

医生提醒市民：增强免疫力是预防肺炎和加速康复的关键。合理膳食可以为身体构建一道坚实的免疫防线。同时，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如适量运动、充足睡眠和减少压力等，也能进一步提升免疫力。在肺炎的预防与康复过程中，人体免疫力处于比较低的状态，俗话说就是身体还比较虚弱，特别容易再次生病，因此日常需要做好防护，根据气温高低及时增减衣服，注意勤洗手、多饮水、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室内多通风，减少与病原体接触的机会，以防病情反复或感染其他病毒。信息来源：中国经济网

2024年11-12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

名称	第45-46周					第47-48周					第49-50周					第51-52周				
	本周价格（元 /kg）	上周价格（元 /kg）	去年同期（元 /kg）	同比 (%)	环比 (%)	本周价格（元 /kg）	上周价格（元 /kg）	去年同期（元 /kg）	同比 (%)	环比 (%)	本周价格（元 /kg）	上周价格（元 /kg）	去年同期（元 /kg）	同比 (%)	环比 (%)	本周价格（元 /kg）	上周价格（元 /kg）	去年同期（元 /kg）	同比 (%)	环比 (%)
仔猪	35.99	36.73	24.04	49.7	-2	33.72	34.83	22.23	51.7	-3.2	32.83	33.22	21.49	52.8	-1.2	33.77	33.27	20.34	66	1.5
活猪	17.01	17.2	15.3	11.2	-1.1	16.64	16.65	14.7	13.2	-0.1	16.03	16.24	14.34	11.8	-1.3	15.76	15.78	14.17	11.2	-0.1
猪肉	26.31	26.69	23.26	13.1	-1.4	25.86	26.02	22.53	14.8	-0.6	25.02	25.26	22.22	12.6	-1	24.67	24.96	21.68	13.8	-1.2
鸡蛋	10.19	10.28	9.22	10.5	-0.9	9.7	9.88	9.66	0.4	-1.8	9.65	9.73	9.38	2.9	-0.8	9.72	9.73	8.89	9.3	-0.1
商品代蛋雏鸡	4.17	4.08	3.37	23.7	2.2	4.32	4.25	3.31	30.5	1.7	4.39	4.47	3.11	41.2	-1.8	4.46	4.47	3.06	45.8	-0.2
商品代肉雏鸡	4.4	4.4	2.67	64.8	0	4.65	4.56	2.57	80.9	2	4.25	4.54	2.38	78.6	-6.4	3.97	4.14	2.53	56.9	-4.1
活鸡	23.59	23.44	23.34	1.1	0.6	23.47	23.7	23.39	0.3	-1	23.46	23.48	23.95	-2.1	-0.1	23.79	23.59	24.09	-1.3	0.9
鸡肉	17.5	17.42	17.81	-1.7	0.5	17.53	17.62	17.64	-0.6	-0.5	17.39	17.41	17.6	-1.2	-0.1	17.5	17.48	17.59	-0.5	0.1
肉鸡收购价	7.93	7.94	8.01	-1	-0.1	8.05	8.07	7.89	2	-0.3	7.9	7.92	7.61	3.8	-0.3	7.86	7.85	7.84	0.3	0.1
活牛	23.62	23.77	30.01	-21.3	-0.6	23.7	23.7	29.46	-19.6	0	23.63	23.55	28.55	-17.2	0.3	23.27	23.47	28.62	-18.7	-0.9
去骨牛肉	57.45	57.58	72.3	-20.5	-0.2	57.57	57.41	71.34	-19.3	0.3	57.17	57.14	70.78	-19.2	0.1	57.04	57.27	70.31	-18.9	-0.4
牛奶	3.3	3.3	3.87	-14.7	0	3.31	3.3	3.84	-13.8	0.3	3.3	3.3	3.86	-14.5	0	3.3	3.3	3.86	-14.5	0
活羊	25.69	25.5	29.27	-12.2	0.8	25.97	25.81	29.06	-10.6	0.6	25.82	25.85	29.07	-11.2	-0.1	25.96	25.84	28.93	-10.3	0.5
带骨羊肉	66.11	65.93	74.39	-11.1	0.3	66.42	66.02	73.42	-9.5	0.6	65.91	66.21	73.27	-10.1	-0.5	65.86	66	72.99	-9.8	-0.2
玉米	2.18	2.2	2.71	-19.6	-0.9	2.19	2.18	2.66	-17.7	0.5	2.14	2.18	2.61	-18	-1.8	2.1	2.11	2.56	-18	-0.5
豆粕	3.17	3.1	4.33	-26.8	2.3	3.12	3.13	4.19	-25.3	-0.3	3.06	3.08	4.14	-26.1	-0.7	3	3.02	4.08	-26.5	-0.7
小麦麸	1.92	1.92	2.22	-13.5	0	1.92	1.93	2.21	-13.1	-0.5	1.94	1.93	2.22	-12.6	0.5	1.95	1.94	2.15	-9.3	0.5
进口鱼粉	13.72	13.78	16.85	-18.6	-0.4	13.66	13.64	16.91	-19.2	0.2	13.62	13.63	16.65	-18.2	-0.3	13.49	13.49	16.24	-16.9	0
育肥猪配合饲料	3.18	3.18	3.64	-12.6	0	3.15	3.16	3.61	-12.7	-0.3	3.15	3.16	3.57	-11.8	-0.3	3.14	3.15	3.53	-11.1	-0.3
肉鸡配合饲料	3.46	3.45	3.87	-10.6	0.3	3.45	3.45	3.91	-11.8	0	3.43	3.45	3.89	-11.8	-0.6	3.41	3.42	3.85	-11.4	-0.3
蛋鸡配合饲料	2.91	2.93	3.43	-15.2	-0.7	2.88	2.89	3.41	-15.5	-0.4	2.86	2.88	3.36	-14.9	-0.7	2.85	2.86	3.32	-14.2	-0.4

注：信息来源于辽宁畜牧监测公众号。